



您的位置： 首页 - 工作组及成果

工作组职责

第五工作组

第六工作组

第七工作组

> 调研任务

> 工作组成员

> 工作组成果

第八工作组

第九工作组

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提高案件审判效率与透明度的可行性研究

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七工作组

调研成果

2018年12月25日

序 言

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简称“常设论坛”）于2017年12月成立了第七工作组。该工作组的调研题目为“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案件审判效率与透明度的可行性研究”。常设论坛第七工作组希冀对目前国内智慧法院及智慧仲裁的先试先行经验进行考察，并借鉴英、美信息技术在诉讼案件管理中的应用实践，进一步倡导在诉讼、仲裁程序中有效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和透明度。本报告达、庭审、透明度和执行等五章。每章结构相同，均包括概述、现状、问题与建议这几部分。

受时间、调研手段和调研对象所限，本报告无法全面、充分体现国内、国际先试先行经验之全貌。我们在报告中所设想的一些互术应用也可能为时尚早。但我们相信，大胆的设想也是本报告的重要价值。

本报告由解学锋、王振中、李昱、陈敏光、孙巍五位主笔小组成员撰写初稿，由工作组全体成员讨论并完善。工作组召集人Gerald Lebovits、英调研团队吴坚律师、邢成栋律师和Duncan McCombe出庭律师为本次调研提供了殊为宝贵的国际资料。

第七工作组成员慷慨无私地为这项有意义的调研奉献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我们对工作组成员表示最衷心 and 真诚的感谢！

第七工作组成员如下（按照姓氏拼音顺序）：

召集人：

李 明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Gerald Lebovits 美国纽约市Supreme Court法官

成 员：

蔡其南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首席信息官

陈敏光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后）

丁建勇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
Duncan McCombe	英国伦敦Maitland Chambers出庭律师
江 岚	中国南沙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
李 昱	上海有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投资事业部总经理
沈宏豪	上海仲裁委员会立案部部长
孙 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振中	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
吴 坚	美国纽约Kobre & Kim律师事务所律师
邢成栋	美国纽约Zetlin & De Chiara律师事务所律师
解学锋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在调研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和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美国纽约市Supreme Court的Margaret Chan法官、负责网上证据工作的Jeffrey Carucci律师及Jeremy R. Feinbr次调研分享了宝贵的经验。常设论坛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一章 网络立案

一、概述

自2015年5月1日始，中国法院全面改革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法院在收案数量、工作机制等方面面临新的压力。在仲裁领域，仲裁机构一直在进行提高立案效率的尝试。近些年，互联网商业模式（如互联网金融等）的迅猛发展下，催生了大小、类型化明显的案件。这些案件的涌入对传统仲裁方式的效率提出更高要求，互联网仲裁应运而生。2017年下半年开始，从事网络仲裁量如雨后春笋不断涌现。同时，以网络仲裁形式对互联网金融借贷纠纷进行裁决的仲裁机构也从屈指可数发展到全国各地多家仲裁机构。网络仲裁的互联网金融机构数量也大幅增加，多个头部互联网金融机构均在使用网络仲裁进行贷后处置。在仲裁的立案环节，存在用互联网高立案效率的动力和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手段，对于适应新环境下的立案实务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网络立案的现状

(一)网络立案的制度基础

2015年5月1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登记立案规定》）第14条规定：“行使诉权……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这是第一次在规范性文件中明确网上立案，将其作为法院立案方式的一种。

2017年4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以下简称《智慧法院意见》）提出：“建案系统，推广网上异地立案，与法官工作平台无缝对接。”该意见明确提出网上立案的发展和具体推广方向。

(二)中国内地法院在网络立案方面进行了良好的尝试

目前，地方各级法院纷纷推出了网络立案，但没有统一的标准。各地法院都按照自己的理解进行网络立案的试行工作。

1.北京法院网络立案的先行先试经验

2014年开始，北京法院推行网络预约立案。网络预约立案可通过审判信息网提交申请，但审核通过后当事人（参与人）或者代理往法院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立案手续。网络预约立案受理的案件类型包括一审民事、知识产权案件、执行部分案由的一审案件，北京知识通了民事案件的预约立案。

2016年1月1日起，北京法院又推出网络直接立案，并对外公布《北京法院网上直接立案工作办法（试行）》。该办法第2条规定立案是指代理律师通过北京法院网上直接立案平台提交立案申请，北京法院经审核通过后，直接予以登记立案，并要求代理律师在一定时诉讼（申请）材料、交纳相关费用的工作机制。”这属于真正意义上的网络立案。但目前能够通过网络立案的申请主体还仅限于代理律师制。另外，能够直接网络立案的案件类型也有限制。网上直接立案适用于北京高、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民事案件、知识产权案件和执行保全或特别程序案件除外。同时，对案件数量较大的一审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委托合同纠纷在包括基层法院在内的全市法院范围推行网上直接立案。北京知产法院也已开通了知产行政案件的网上直接立案，知产民事案件也将于近接立案。

2.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先行先试经验

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www.netcourt.gov.cn（以下简称“诉讼平台”）是网上审理涉网纠纷的专门平台。目前，诉讼平台集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有管辖权的涉互联网一审民事、行政案件。主要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小额金融借款等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纠纷；利用互联网侵害他人人格权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因互联网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

当事人使用诉讼平台系统，首先需在诉讼平台完成实名认证。其后，选择起诉类型、案由，并将起诉状内容、证据名称及来源、件、授权委托书等基本诉讼材料进行线上提交，纸质文本拍照或扫描上传。互联网平台可通过系统对接方式，向诉讼平台传输原始数据、材料。诉讼平台的受理环节均是在线完成：在线审查、在线补充材料；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经在线告知后，原告提出异议的，依法作理；对属于不予受理范围的纠纷，经在线告知后，原告表示无异议的，作线上退回处理；对需要在线补正材料，未按给予的补正材料时间作线上退回处理；网上发出受理通知；在线缴费，原告可以通过支付宝、网银等直接进行交纳。由于该系统使用中国手机号进行注册，并行认证，对于不在中国居住、不使用中国手机号或者支付宝的外国当事人尚不够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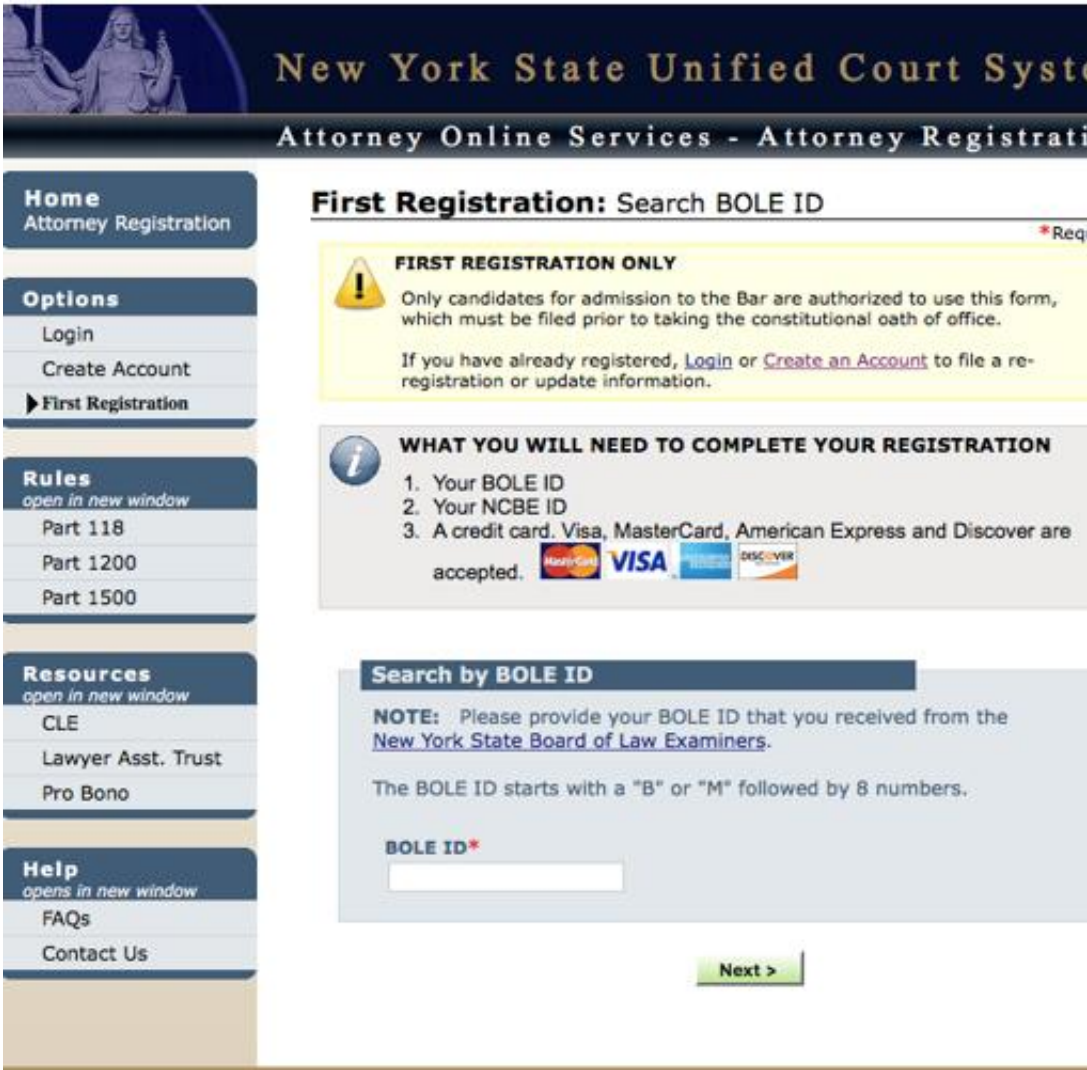
从2017年8月18日正式挂牌至今，杭州互联网法院共受理涉网案件超过11600件，其中60%的案件实现在线庭审、在线裁判。线均庭审用时28分钟，平均审理期限38天，相较传统审理模式分别节约用时五分之三和二分之一。



注：此图截图于杭州互联网法院官网www.netcourt.gov.cn,2018年11月30日

(三)外国法院创设了弥足借鉴的先进机制

纽约州网上立案系统名为New York State Courts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 (NYSCEF)。用户可以在NYSCEF上下载有关该系统的教学文件，里面详细记载了网上立案的一般流程。同时，NYSCEF还有一个镜像教学系统，用户可以向法院申请一个学习者账号，以供初悉网上立案。在纽约州，绝大多数案件可以网上立案。律师已经不需要亲自到法院提交案件资料办理立案手续。在非常有限的几个案件类举法有关的案件），律师仍须到法院提交纸质资料办理立案。截止2017年，纽约州法院系统已通过网上立案160万余件。



注：此图截图于NYSCEF官网 <<https://iapps.courts.state.ny.us/nyscef/HomePage>>，2018年11月30日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当事人可以通过郡县法院(county court)或高等法院(high court)提起民事诉讼。一般而言，标的额10万英镑由郡县法院审理，之上的由高等法院审理。郡县法院和高等法院均可通过在线填写申请表申请立案，但系统略有不同。郡县法院的金钱给付“在线金钱索偿”(Money Claims Online)系统提出立案申请。在高等法院，当事人则可以通过一个名为“CE Filing”的网络系统提出系统最初只允许律师使用，但自2017年10月起向社会开放，对于有委托代理人的当事人则强制适用此系统。只要是可以通过网上立案的就不必再亲自去现场办理。

同时，英格兰和威尔士专门出台了针对在郡县法院提起“在线金钱索偿”的操作规范--Practice Direction 7E，以及针对“CE Filing”的操作规范--Practice Direction 51O。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系统还为用户提供网上立案系统的用户指南(User Guide)。

(四)中国内地仲裁机构的积极探索

目前，我国内地仲裁机构之中以北京、广州、上海、深圳仲裁委等为代表的一批仲裁机构在积极实践网络立案，并已取得了一定



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建立网上立案系统，当事人通过手机号码即可注册，还可绑定微信账号，易用方便。立案人可通过系统立案秘书对基本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导入办案平台，方正式进入收案阶段。通过网上预约，当事人不但能够提前检查、确认材料信息，还立案时间、提高效率。



注：上述图均截图于北京仲裁委员会官网<<http://service.bjac.org.cn/webcase/case/index.do>>，2018年11月30日

广州仲裁委员会（下称“广仲”）在2012年就开始实施网上立案，2016年开始实施微信立案。《仲裁法》下可以受理的案件，目前广仲的在线仲裁系统已经相对完善，当事人可以通过广仲官方系统以及广仲系统对接的第三方系统提交立案文件。只要材料齐要求并缴纳完毕费用，即可立案，无需现场确认。

2017年4月1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下称“上仲”）正式开通网上在线立案平台。仲裁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上仲官方网站申请，填写和上传仲裁申请材料。上仲通过网络平台对仲裁申请材料是否齐备进行审核。如符合条件的，则电话或短信当事人进行预交案件受理费预缴至上仲银行账户后，上仲正式立案。上仲的网上立案系统无需当事人进行用户注册，可以直接进入系统进行立案操作。另外，不仅提供网上立案预约，上仲网上立案实现了立案流程全覆盖，当事人网上立案操作完成以后，经立案人员审查通过，即可凭手机短信缴费案程序。最后，立案操作的无痕化也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在网上立案过程中当事人的相关信息泄露。

填写申请人、被申请人信息

上传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

填写仲裁请求

填写事实与理由

上传合同和仲裁协议等材料

提交后等待审查

审查通过后通知您预缴仲裁费

立案咨询 8621-52921234

申请登记表

申请人（选择对应按钮可增加多个申请人） 上仲官网最大2M

申请人为自然人 申请人为法人 申请人为非法人其他组织

被申请人（选择对应按钮可增加多个被申请人） 上仲官网最大2M

被申请人为自然人 被申请人为法人 被申请人为非法人其他组织

* 仲裁申请书：扫描件必须签字盖章，原文上传JPG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仲裁申请书模板下载

* 仲裁请求

请输入仲裁请求

事实与理由

事实与理由：原文上传JPG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保全申请书：扫描件必须签字盖章，原文上传JPG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上传证据材料 原文上传JPG

上传证据材料

* 如同时合同过多，无法全部上传，需将合同合同编号，上传上海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系统，将字盖复印件扫描上传。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原文上传JPG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 合同扫描件：原文上传JPG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仲裁协议扫描件：原文上传JPG

选择文件 未选择任何文件 上传

经办人信息

* 经办人： 请输入姓名

*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 电子邮箱： 请输入电子邮箱

备注信息：

请输入备注信息

验证码： 6789

提交

上海仲裁委员会 上海仲裁网 官方微博

© 2019 上海仲裁委员会网站建设和维护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负责

注：上述图均截图于上海仲裁委员会官网<http://139.196.24.96/wsyla/jm4.asp>，2018年11月30日

2016年3月11日，深圳仲裁委员会于广东省自贸区前海片区设立了深圳网上仲裁中心，提供网上立案、送达、开庭等全流程及证云服务。与之相应的，深仲网络仲裁规则也于2017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伴随着深仲国际仲裁院与深圳仲裁委员会的合并，整合升级的仲裁院（下称“仲裁院”）推出了更为优化的服务系统。

当事人登录仲裁院官网www.sccietac.org <<http://www.sccietac.org>>，点击“在线服务”。首次登录需要完成个人账户的注册，账号可反复使用，另立案件无需再次注册。律师事务所还可以整体注册一个账户，再在账户里添加具体的律师信息。登录系统后，选择“申请”，根据提示分步输入当事人、代理人、请求信息等案件信息。

系统菜单

通报案件信息

申请案件信息 ->

群信息

选择案件 ->

案件基本信息 ->

案件附件管理 ->

选择案件仲裁员 ->

案件庭审 ->

评价仲裁员办案助理 ->

评价仲裁员 ->

网上沟通

网上沟通互动 ->

公告信息 ->

我的案件信息 ->

我的消息 ->

我的文件下载记录 ->

仲裁费用计算 ->

仲裁员信息查询 ->

办案指南 ->

培训信息 ->

我的培训记录 ->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

申请仲裁信息

新建

更新/新建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短信手机

email

是否个人

修改

群信息

新建

更新/新建

申请人

代理人

身份

短信手机

email

修改

请求信息

新建

更新/新建

申请人

仲裁请求

事实理由

修改

合同信息

新建

更新/新建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及名称

备注

修改

被申请人的信息

新建

更新/新建

当事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短信手机

email

是否个人

修改

案件附件

新建

更新/新建

类型

上传时间

文件名

当事人输入并提交案件信息后，将立案所需纸质书面材料通递送仲裁院，即可立案。案件进行过程中，登录系统，可以进行上传文件、选择仲裁员、查看案件进度等操作。

[illegible]

注：上述图均截图于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官网<http://www.sccietac.org/web/news/detail/1771.html>，2018

三、网络立案存在的问题

(一)立法层面缺乏明确具体的规定

《民事诉讼法》第十二章第一节“起诉和受理”规定了立案的条件和方式。第120条规定了起诉的方式，也即立案的方式，“递交”、“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困难的……记入笔录”。按照该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当事人只能向法院提供书面材料。《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还是基于提交书面材料的方式，对于网络立案提交电子材料的方式未予规定，因此网络立案在立法层面缺乏具体的法律规定。

(二)适用范围相对较窄

网络立案方式具有节约资源、省时、快捷的特点，但目前法院的立案方式仍以窗口提交材料立案和邮寄材料立案两种方式为主，还未列为法院立案必须提供的方式。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仅倡导各地法院提供网络立案方式，但未强制要求必须提供。因此，各地立案的情况参差不齐，经济发达地区提供网络立案相对比较早，而经济落后、偏远地区甚至仍未提供网络立案。

(三)网络立案仍流于形式，并未实现网络立案的实质内容

目前，大部分法院和仲裁机构提供的网络立案（网上立案），仅是通过网络向法院提交立案材料，预约立案阶段；当事人通过网络通过初步审查后，还需要当事人预约到相关机构窗口进行立案，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网络立案。

(四)网络立案在具体操作上缺乏统一的流程

“非面对面”是网络立案的突出特点，由此在适用范围、身份确认、材料提交、审查流程等各个环节，存在与传统现场立案的重叠进行周密的程序设计。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文件，虽然涉及网络立案，但都是倡导性的原则性规定，集中突出“提方便当事人诉讼”。但对于如何进行网络立案、如何提交电子材料、电子材料的种类、形式和效力、网络立案流程等方面，未见具体规定有关网络立案的具体要求和流程方面的规定仍属空白，亟需出台相关规范和具体指引。

从各地法院开通网络立案系统后的实践情况来看，各地做法并不统一，形式多样。各法院提供的立案窗口不同，申请立案人，在不同的法院立案，需要学习不同法院的立案系统才能按照相应的流程进行网络立案操作，而花费在学习立案流程上的时间其实也是一种立案系统的设置、流程、技术指标全国统一，律师只需要一次学习，就能在全国各法院实施网络立案，规范、省时、方便。

四、建议

(一)网络立案的基础准备

就网络立案系统软件，建议由最高院规定统一的流程、技术标准，或由最高院统一开发网络立案系统。

美国纽约州的网络立案系统“New York State Courts Electronic Filing System (NYSCEF)”，可兹借鉴。为确保网络立案人身份在纽约州进行网上立案，首先需要在NYSCEF系统上注册一个账号，使用生日、社会保障号等个人信息作为验证手段。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当事人在线填写立案申请表需要提供的信息包括：原告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被告的姓名/名称、通讯地址；诉讼请求的简要陈述（通常不超过十行文字，更为详细的事实、诉讼请求需要在网络立案之日起14日内另行向法院提交）、经原告或其委托诚信承诺书（“I believe/The Claimant believes that the facts stated in this claim form are true.”）。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时也需要作诚信承诺书（“I believe/The Defendant believes that the facts stated in this defence are true.”）。

由于网络立案即是互联网办案的基础与起点，一方面应当做好网络立案系统本身的系统准备，另一方面也应当明确，网络立案系统、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做好衔接和匹配，应当在设计之初即做好系统的整体化方案准备。

(二)网络立案的适用范围

目前通过网络手段解决纠纷的主要模式包含以下三种：（1）网络手段解决部分程序问题但办案过程仍然线下化模式；（2）案件在线处理，但限于书面批量审理模式；（3）通过视频开庭与证据传输等手段的在线审理模式。

立案是上述三种模式里运作较为成熟的环节，完全具备全面推行的条件。建议对于法院受理的、适用网络立案的案件类型予以区分明确必须适用、选择适用和不可适用的案件类型。同时，以必须适用为原则，以选择适用和不可适用为例外。必须适用，是指排除当事人强制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立案。选择适用，即该类型案件要适用网上立案，需要基于双方的同意。对于此类同意的意思表示载体，建议参考

的管辖条款或管辖合意来判断。不可适用，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不能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立案。建议不可适用的案件类型：（1）涉及身份；（2）部分特别程序案件。

(三)立案人身份信息核实与认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明确可以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或者国家统一身份认证线方式对立案人身份信息予以核实与认证。

实践中，针对自然人的“证件比对、生物特征识别”、针对法人单位的“证照比对”身份认证方式已经普及。从各地网络立案对限制来看，网络立案全部直接对律师开放，对自然人开放的法院并不多。浙江法院的立案系统对自然人开放。但自然人在申请立案前的注交照片、并进行人脸扫描等步骤。对于自然人身份的真实性，浙江法院还采取了与“支付宝”合作的方式，通过调取申请人“支付宝”的确定申请人身份的真实性，以防他人冒名恶意立案。

综合以上，针对立案人身份信息核实与认证可以实施的具体措施：

1.依托各类资源，规范和统一网络立案的身份认证标准

按照2018年7月25日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综合自然人身份信息、法人家认证资源的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将于2019年底前建成，并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运行。此外，最高法院正在建设全国律师信息库。该库院提供律师的相关数据，各地法院通过该库的接口核实网络申请立案的律师身份。我们设想，对于上述资源中的信息，可以开发与网络技术通道，通过相应技术方法实现立案人身份的真实性核查。

2.明确网络立案身份认证的技术方法

建议要求立案人通过手机、人脸识别等方式在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网络争议解决平台进行实名注册。立案人需同时提交身份证件正反面，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交相应的营业执照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照片或扫描件；立案人委托律师代理立案的，律师的码可与其律师执业证号信息等联系，以此来核实其身份。前述全国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和全国律师信息库建成后，则以相关系统中的信息为关法院和仲裁机构后台自动/人工方式完成材料审核和实名认证，并通过网络方式即时通知立案人。

(四)网络立案材料的形式要求

网络立案的便捷之一就是可以通过网络提交电子材料。而电子材料的处理，需要有一定的格式，如文字材料需要做成WORD文件，图片需要JPG或其他格式。格式不明确或不统一，都会给申请人、法院、仲裁机构接下来的处理工作都带来不便。

纽约州法院对网络立案系统中上传文件有统一的格式要求，比如必须为PDF-A格式的文件，200DPI的最低分辨率要求，不得插入软件插件，不可使用安全措施加密，须隐去敏感信息等等。不符合要求的文件将被系统检测而无法上传；敏感信息若遗漏未抹去，法院则段自动识别并涂抹隐去。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当事人通过“在线金钱索偿系统”向郡县法院提交的立案申请表不得超过1080个字符（包括空格），通过C等法院提交的文件每份大小不得超过50MB（超过需要拆分）。

就我国司法实践而言，对于申请人通过网络立案应提交哪些材料，目前未见相关规定，大多数法院还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第119条把握，各自制定各地标准。如《北京法院网上直接立案工作办法（试行）》和《北京法院网上预约立案工作办法（试行）》中，对申请立案要求并不统一，特别是预约立案中要提交材料的要求不具体，申请人的可操作性不强，也给法院立案受理增加了一定工作量。

综合以上，对网上立案材料的形式要求建议：

1.统一各网络立案提交电子材料的格式。如应当附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可编辑的起诉状、申请书WORD格式的电子文本，其他权电子文本，并限制一定的文字数量。图片材料的提交，需要确定图片格式，如JPG、BMP等格式，并规定图片的大小。全国统一的格式，当事人按照要求制作电子材料，也有利于法院立案系统的运行，也方便法院对材料的审查工作。

2.对各类材料需要做成何种格式的电子文本做出明确要求。如起诉书、答辩状、录音内容等当事人为起诉而制作的文字材料，必有格式，不能是对书面材料进行拍摄后提供的图片文件。如证据材料必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图片格式或PDF格式的电子文件；如证据所载文字附以WORD格式的文字材料用来说明。只有明确统一的格式要求，当事人或律师在制作材料时才能统一，也为之后的庭审中需要的电子材料

3.立案、审理、执行所需电子材料的格式应当统一。立案时所提供的电子材料，应当考虑到整个审判、执行所需材料衔接的问题。提供的电子材料，在审判、执行过程中都可以直接使用。因此，对于立案所提交电子材料的格式，应当与审判、执行中所需电子材料的格式各系统调用电子材料的便捷性和当事人提供材料的一次性，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五)网络立案的材料审查

立案阶段，申请人为提交材料的一方，法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仅进行初步的审查，并不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实质审查，初提交的材料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即以形式性审查为主。在立案阶段对方当事人并不参与立案程序，对申请提交材料的要求不高，审查电子形式的材料已经可以满足立案的需要，所以可以不核实原件与电子材料是否一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当事人通过CE法院提出立案申请，以及立案之后利用该系统传递诉讼文件时，需要妥善保存提交文件的原件，以应对对方当事人或法院可能提出的检查

基于网上立案文件审查的特点，我们建议：

1.在立案时，要求网络立案申请人（原告）必须承诺并遵守《网络立案承诺书》，声明并承诺立案所属实属实，请求有法律依明确所提交证据是否有原件。如果声明有原件的，原件与网上立案提交的文件应一致，并确保保留原件备查。案件审理中，如果发现网上料实际无原件（而在立案时谎称有原件），或者所提交材料与原件不符的，应当受到惩戒。

2.在立案阶段建议不核实电子材料与原件的一致性。通过上述声明、承诺与处罚的方式保证申请人所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的一致。网络立案方便、节约、快捷的初衷。

3.还应当倡导建立电子证据制作与存储的技术标准，探索通过区块链技术、加强应用分布式计算存储和信息加密技术等手段建立标准的信息存证固证方式，从而实现证据的电子化与证据的可溯源，从根本上解决证据真实性的核实问题。

(六)网络立案的受理

在纽约，当事人在NYSCEF系统中完成立案后，法官助理会审核并为案件分配一个案件号。立案生效的时点与诉讼时效直接相关，立案产生法律效果以成功网上提交案件及获得确认函为准，与分配到案件号的时间无关。如果起诉文件中有文件形式方面的错误，或者是件等明显失误，法官助理会要求更正或退回立案，但该退还不影响立案的法律生效时点。当更正或重新提交案件后，立案的法律生效时点交的时间。在英国，当事人在网上填写完立案申请表之后，法院发出立案申请，就视为发生立案效果。就中国大陆的法院立案受理，我们

1.建立立案受理自动审核系统

最高院出台的《登记立案规定》给网络立案受理的基本条件提供了规范性依据。网络立案的受理条件，可以借鉴该规定第4条。民事立案所需要的具体材料要求：“第4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

（五）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建议在网络立案系统中，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设置相应的网络页面，申请立案人按照要求填写完成相应页面，经系统自动审核件，即可完成网络立案的受理。如不符合相关要求，网络立案页面出现红色特别提醒，提醒申请人完善相关材料和要求。

系统自动审核而通过的网络立案材料，进入受理环节。这样既符合《登记立案规定》中登记立案受理的要求，也可以节省大量的财力。

2.受理后分配受理号

《登记立案规定》第2条规定：“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该条要求当场立案的前提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即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的条件。是否符合规定，需要进行审查。因此，网络立案受理后，需要法院立案人员对材料受理与决定立案之间需要一定期限。在法院审查是否符合条件期间，为方便法院对受理案件的管理，也方便当事人对法院受理后审查结果系统应当自动分配一个受理号（非正式立案的案号），作为立案受理的记录，类似于案号的作用和功能，只在受理后决定立案前使用。受理院的现有编号，如北京朝阳法院的受理号可以编写为：“（2018）京0105民网受****号”。

(七)网络立案的审查

纽约法院的法官助理在审核立案时不会审查案件的实质内容。如前所述，法官助理仅在非常有限的几种情形中会退回案件材料或如上传了其他案件的文件。仅作“形式审查”并非法官助理的偷懒或约定俗成的操作，而是法律的明文规定。纽约民事诉讼规则CPLR 202.17规定了法官助理不能因除了明显形式错误或失误以外的原因退回或拒绝立案。

从我国法律规定来看，立案审查也主要是形式审查，审查内容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要求。在网上立案审查过程中，将“案由”作为审查的内容。有个别法院在立案过程中要求申请人在诉状中写明“案由”，“案由”不对不给立案。从最高院的《民事立案案由规定》来看，案由是法院内部对案件管理的分类，并非当事人的义务，法院不应要求当事人确定“案由”，更不应因为当事人确定的“案由”不匹配而拒绝立案。

《登记立案规定》第八条规定了审理期限，网上立案的审查期限也应遵守该规定的期限。期限的起算时间，根据在线办理的特点，从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到达法院的相关系统之日起算时间。

(八)网络立案的退回与材料补正

网络立案所提供的材料均电子材料。电子材料比实体书面材料的优势之一是不需要人工参与转递，节省人力、物力等资源。另外，电子材料的优势是其数据存储的虚拟性，基本不需要物理空间，可以大量存储。满足一定结构化要求的数据，可以存储在相应的公共数据库、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开发的重要资源。因此，对于网络立案中电子材料的退回与材料补正提出具体建议如下：

网络立案的电子材料，不需要设立退回程序，只设立通知当事人补充或重新提交的程序。理由如下：首先，材料退回当事人没有异议，材料不同于书面材料，书面材料退回当事人后，当事人可以保存，以备用；而电子材料当事人都有电子版，退回来多一份并无实际意义，不退还可以减少法院工作人员的操作，减少系统设备的运行，提高工作效率。最后，不退回的材料仍留存在系统中，当事人对法院要求补正材料有异议时，可以备查。

(九)网络立案的不予受理

对于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建议在线告知立案人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的结果和理由。对于立案人存有异议的，建议以在线方式出具裁定书送达立案人。鉴于不予受理的裁定属于法定的可以上诉的裁定书之一，从普通法院的角度出发，应当允许在送达方面突破“三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能电子送达的规定，将不予受理的裁定书以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同时，针对不予受理的案件从技术上开发单独的操作渠道，协调上下级法院的流程。以便一旦当事人不服裁定而提出上诉的，同样可以通过在线方式提出上诉、电子方式送达上诉状、二审法院可以在线审查并作出终审裁定。

(十)网络立案的异议救济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任何由法院程序引起的争议，无论是在网上进行还是线下进行的程序，都可以通过“程序听证会”（procedural hearing）来解决。目前中国法院的《登记立案规定》第7条对于当事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立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间内补正”。现有的立案程序只给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一次补正的救济机会。

网络立案仍是立案的一种方式，对于立案的实质性要求，仍然采用《登记立案规定》的要求，即采用一次性告知、当事人在限定正的救济程序。另外，我们建议设立恶意立案惩戒制度。网络提交立案材料便捷、低成本，可能会出现当事人恶意滥诉、立案的情况。对过，而多次提交材料申请立案，材料的基本内容未有明显不同的当事人，建议给予惩戒，防止恶意立案，浪费社会资源。

(十一)网络立案的立案通知

现有的网络立案实践是法院和仲裁机构基本上通过发送短信的方式来通知。我们建议除短信送达外，还通过开设专门办案（诉讼统内的通知及邮件通知。通知内容为当事人立案受理结果，并将“案号”一并发送至当事人（发送方式涉及送达，详见送达）。另外，通确费用的交纳方式、数额、期限、法律后果。

(十二)网络立案的费用缴纳

通过纽约州法院NYSCEF系统、英格兰与威尔士“在线金钱索偿系统”及CE Filing系统网上立案均可在线缴纳诉讼费用，不需要案支付额外的手续费。但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存在例外情况，即在适用《破产规则》（Insolvency Rules）的案件中，某些费用的付款方式，如在解散公司请求中需要支付的保证金只能通过支票缴纳（the official receiver’s deposit for a winding up petition）。

北京法院与农业银行合作，通过农业银行的网银可以实现网络交纳诉讼费，不需要当事人到法院窗口或银行柜台交纳。当事人交况实时同步到法院案件系统中，方便、及时。但目前通过网络交纳诉讼费的方式，仅限于农业银行的网银，其他银行还未开通。对于没有的当事人还有一定的不便。

我们建议最高院与银联商议，实现各银行都可以交纳案件受理费。同时还应配合采用在线缴费的方式，即原告可以通过支付宝、直接进行交纳。在原告完成缴费后，应当在线形成缴费凭证，并允许当事人和法院在线下载缴费凭证或将缴费凭证自动整合到案件的电子

(十三)网络立案与后续程序的衔接

建议立案与审判系统的对接。将立案系统与审判系统对接，立案时所提交的电子材料，直接对接审判系统，作为审判系统的材料情况看，目前，几家先试先行的互联网法院已经初步实现“利用诉讼平台随案同步生成电子档案并以电子档案代替纸质档案进行案卷移送作。如果下一步在各类普通法院中也推行网络立案，则需要有权机关出台相关规定，统一规范网络立案中当事人电子材料的提交程序、标普电子材料向诉讼材料的转化流程，肯定电子材料的法律效力，让电子材料在案件审理中“名正言顺”。

建议下级法院与上级法院系统的对接。实现上下级法院系统的对接，免除案件移送过程的时间浪费和流程不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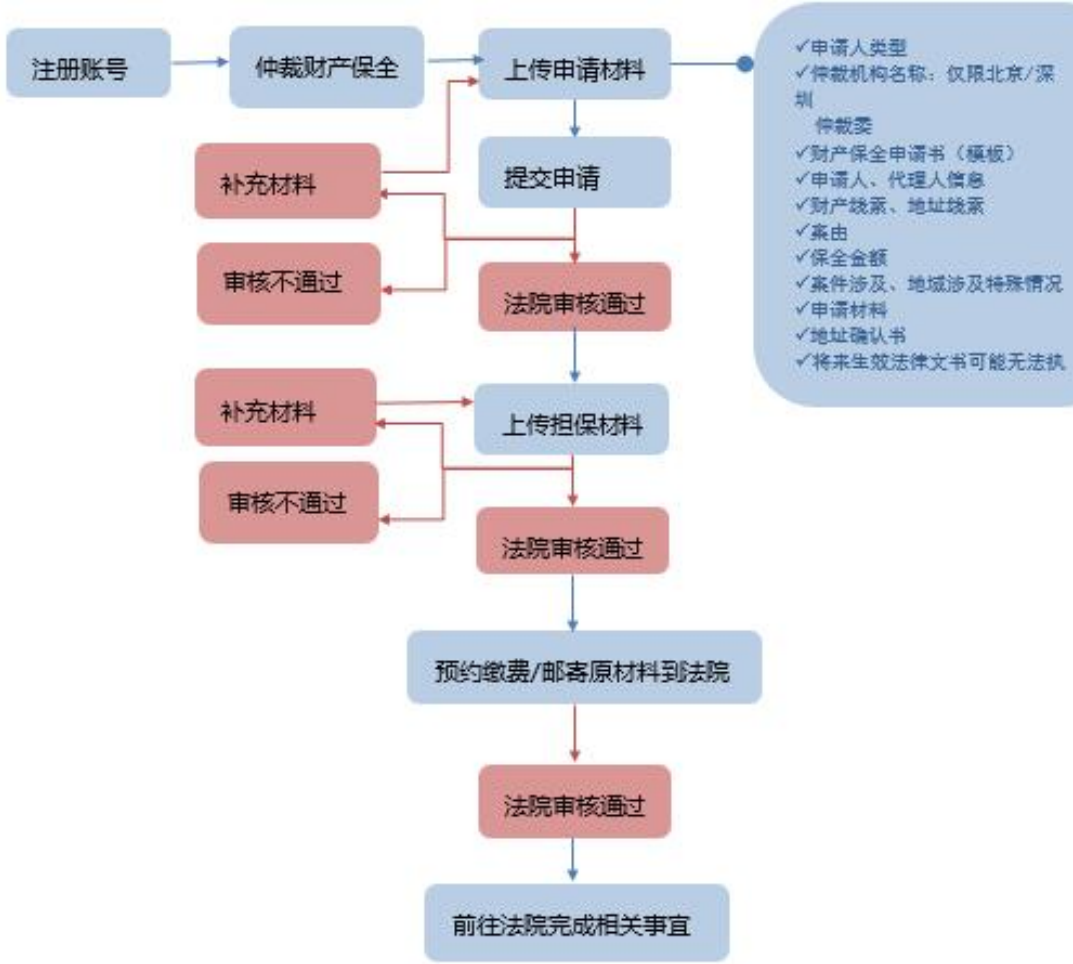
建议网络立案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对接。当前，各地法院都在大力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常见的做法是在立案环节，即相关的社会调解组织，并设置一定的调解期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化解纠纷，还可以为法院工作提供缓冲，应予推广。案中，设计与各类调解组织在线对接的系统，鼓励开展案件的在线调解；尊重当事人的选择权，调解不成的，及时在线推动案件进入正常

(十四)网络立案中的保全

要大力推广网上立案，也应当允许当事人在线提交保全申请。这在技术上没有障碍。需要注意的是，《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网上立案时，如何界定法院接受申请的时间，存在疑问。如果以到达主义为标准，保交至法院相关系统之时起算四十八小时，这将给保全审查法官带来巨大工作压力。我们认为，财产保全关系重大，在便利当事人提交申请加强法官对申请的审查；需要通过听证、谈话确定申请有事实基础，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听证、谈话，不宜过分简化审查程序。

无论是诉讼保全还是诉前保全，都存在接受申请的法官与实施保全的执行人员之间的案件材料移送。在开发智慧法院系统时，应的对接，免除材料移送的环节和可能耽误的时间。

根据目前的《仲裁法》规定，在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保全申请文件由仲裁机构转递法院，再由法院进行审查、裁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网上保全的对接安排。具体流程如下：



以上流程示意图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财产保全服务平台: <<http://bjbjq.86court.com/index.html?type=0>> 制作, 30日

上述先试先行的安排将给当事人带来极大的便利。我们建议这一经验在全国推广。

第二章 电子送达

一、电子送达概述

送达难是争议解决实务中的常见问题。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 既为提高送达成效提供了契机, 同时也冲击着既有诉讼法规则性的边界。如何充分发展电子送达并实现规则重塑, 就成为当前争议解决实务中的重大课题。我们认为, 在重塑电子送达时, 仍要坚持公重价值取向, 既要建立制度机制推广电子送达, 同时也要为送达程序中产生的各类异议设置救济程序, 有效保障当事人正当的程序利益。念, 我们在对当前民商事案件电子送达实务情况进行调研的基础上, 提出了应对的建议。

二、民商事案件送达工作的现状

(一)传统送达方式任务繁重, 且占用大量司法资源

自立案登记制实施后, 法院案件量不断攀升, 送达任务日益繁重。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为例, 该院2016年度向当事人送过 56618件, 较2015年度同期增长16.8%。2017年度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数量78242件, 较2016年同期增长38.19%。来自河北黄骅法院送达事务几乎挤占了基层法院约40%的审判资源。而根据无锡法院的统计, 因查找当事人地址、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工作占用了法官的时间甚至达到60%左右。

(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传统的送达方式各有限制

第一，对于直接送达，当事人难找或当事人拒收和躲避送达的问题突出，在实际操作中成本耗费大。许多情况下，可以电话或短事人，但直接见面则“人难找”、见了面后则“字难签”，直接送达送而不达的现象并不罕见。第二，对于留置送达，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比较困难。有关组织或单位协助送达的积极性不高，而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则成本太高、操作不便、保存困难，同时也不成本。除此之外，法律将留置送达限定为受送达人的住所，由于当事人住所的不固定等因素，无疑增加了留置送达的难度。第三，对于委托送达，存在部门之间沟通不畅，法律文书移交过程耗时较长。因此采用这类送达方式的情况较少。第四，对于邮寄送达，往往耗时较长，当不到被送达人，或者被送达人拒绝签收时，送达回执往往不能及时退回法院。且邮件回执上受送达人签名不准确的问题突出，是否本人签而如果是代为签名的，代签人的身份又无法核实。以上种种，会影响案件的正常审理。第五，对于公告送达，实践中适用的前提条件太多成本高昂。

(三)仲裁在送达方面的努力与尝试

仲裁程序的效率性追求，对于送达方式提出了更高标准。在仲裁方面，仲裁同样追求公正和效率两大价值目标，但仲裁程序所凸于民事诉讼，这也是仲裁在争议解决体系中能够取得一席之地的重要基础之一。体现在送达上，仲裁的送达方式较民事诉讼的送达方式，方面的考虑。以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为例。该会仲裁规则（2015）第8条规定：“……向一方当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发送的仲裁文件，交收件人或发送至收件人的营业地、注册地、住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或经对方当事人合理查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点，仲裁委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或能提供投递记录的包括公证送达、委托送达和留置送达在内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递给收件人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营业地所地、惯常居住地或通讯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前述规定采用“最后一个为人所知”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体现了仲裁界在这方面的试。但实践中，与法院相同的传统送达方式的掣肘，在仲裁送达工作同样存在。往往因为各种原因，仲裁文书未能被仲裁被申请人签收，程序的效率。在此情况下的仲裁，还常被当事人以送达程序不当为由，主张仲裁违反法定程序，申请撤销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三、国内外争议解决机构的探索

与前述传统送达方式比较，电子送达方式有其不可比拟的优势：第一，即时送达，而且到达即生效，不会再发生拒签拒收现象；低了送达工作的成本，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第三，全程留痕，避免纸质文书材料丢失的风险和人为操作失误；第四，当事人在第一时间程，程序权利也得到保证。因此，国内外的争议解决机构在电子送达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探索和尝试。

(一)北京法院系统的先试先行经验

2017年8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举行集约送达工作专项推进会，借助信息技术成果推广电子送达方式。2018年4月，北京高院¹进集约送达工作的规定（试行）》，将电子送达作为重点适用的送达方式。

北京法院的做法是，工作中注意引导当事人选择电子送达。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在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时，自愿选择件、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并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电子送达地址。而在适用电子送达的顺位上，对于特定对象提出了北京市注册律师、国家行政机关、银行、保险以及其他企业等机构，经其同意的，优先适用电子送达。

适用电子送达的具体方式，首先，受送达人需向法院提供有效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法院以短信形式发送的诉讼文书送达提醒，法码为65612368，以便于识别。其次，根据不同途径，采用不同方法：（1）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北京法院诉讼服务”微信公众号接收诉讼文书，则需提供接收电子送达的邮箱。（2）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电子邮件接收诉讼文书，则需提供接收电子邮件的邮箱。（3）如受送达人京法院审判信息网”接收诉讼文书，要登录网站并按要求注册绑定。（4）如受送达人同意通过传真接收诉讼文书，需提供传真号码。

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同时，送达人员应制作包含发送地址信息、受送达人名称息、发送时间、诉讼文书名称等内容的送达工作记录，并打印送达成功记录存卷备查。此外，北京高院规定，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不不达。

(二)无锡法院系统的先试先行经验

无锡法院于2018年初建成“无锡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实现了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司法文书电子送达的“零距待”，有效提高了办案效率。从2018年5月开始，无锡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除符合直接送达条件的案件外，全部优先适用电子：时，严控邮寄、公告等传统送达方式的使用。

“无锡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是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应用，由法院联合公安、电信资源，设置专门端口，通过公安部门的协达对象准确的身份信息，再借助电信短信实现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外的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执行文书送达，建立起对外数据发送对接三大电信运营商、对内业务管理对接法院法综系统的送达平台。具体适用时，法官可通过送达平台，人身份信息后，可向该被送达对象实名制登记下所有手机号码发送文书送达通知短信，且短信明确告知“本通知短信到达生效，视为已送法院送达平台显示发送结果为“成功”，并清晰标注每个电信运营商名下的手机接收到该条送达短信的具体时间。电信运营商通过系统向相关电子文书，同时已将已收、已读情况反馈到送达平台，生成截图作为送达回执。这既减少了案件文件打印、人员送达、记录签收等工作了纸质材料丢失的风险和人为失误操作，大大降低了送达工作的各项成本，有效地节约了资源。此外，无锡法院还依托12368诉讼服务平台的发送号码统一显示为051012368热线号码，以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手机短信实施诸如“法院传票”诈骗行为。

(三)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的先试先行经验

广仲关于电子送达，主要体现在《广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规则》（以下简称：《广仲网络仲裁规则》）第9条到第11条，该规则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简称：《广仲仲裁规则》）的组成部分，同时优先于《广仲仲裁规则》而适用。广仲关于电子送达的主要的规

首先，前置工作，确定电子送达地址。广仲送达采取两种方式：其一，当事人事先在仲裁协议或者合同中约定电子邮箱及移动通信但不限于手机号码、微信账号、QQ账号），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或者号码。其二，当事人在申请仲裁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仲裁委确认自己地址。如果当事人未约定也未向仲裁委确认的，则其在网络交易中使用的或者在网站注册时填写的电子邮箱或者移动通信号码，可以作为址或者号码。

第二，电子送达程序。广仲的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相关媒介发送送达日期，但允许当事人通过举证来推翻。

第三，特殊情形的送达。如果广仲或者一方当事人经合理查询仍不能找到受送达人的电子送达地址或者号码的，广仲可以通过网受送达人生成电子邮箱，作为其电子送达地址。就此，广仲按照《广仲仲裁规则》第49条（邮寄送达）向受送达人邮寄送达仲裁通知，并其生成的电子邮箱及密码。如果受送达人确认前述电子邮箱或者提供新电子邮箱的，则可据此对其进行电子送达。如果受送达人未确认电仲按照上述邮寄送达的相关规定向受送达人送达有关案件材料。

(四)美国纽约州法院的经验

如第一章所介绍，美国纽约州法院使用网上立案系统NYSCEF。该系统同样具备网上电子送达的功能。

1.适用范围

在纽约法院，起诉材料（即指原告用于立案所提交的有关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书面送达相对方，除非相对方已经是NYSCEF并接受起诉文件的电子送达（非常罕见）；后续材料（泛指立案后进一步提交的文件材料）的送达即适用下述强制型案件或协议型案件的规

在强制型案件中，适用电子送达是强制的。仅有例外为Pro Se（即自己出庭，无律师代理）。在此情况下，无律师代理一方可选案件管理，并要求对方书面送达。

在协议型案件中，适用电子送达须经相对方同意，一般在书面送达起诉文件时，原告会附随一份征求相对方是否同意适用网上案件，经相对方签字同意即可电子送达后续文件。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相对方是Pro se，则其在任何情况下（即便在强制型案件中）可选择不适用网上立案及送达体系，要求对方实际角度来说，原告仍可继续在NYSCEF中上传相关案件材料，但是都必须使用书面方式送达并且将送达回证扫描后一并上传NYSCEF中。

2.送达流程

由于电子送达是在文件上传时自动完成的，没有特别的单独流程。在NYSCEF系统中，每当当事人或其律师即将完成一项文件的看到一份列表，显示这份文件即将被电子送达以及受送达的各方名称及信息和无法被电子送达的各方（如有）。当点击确认上传文件后，电子送达的各方已由系统自动完成送达并收到电子送达确认函。而无法被电子送达的各方则需要发送人完成后续的书面送达，并且将书面上传至NYSCEF以闭环该文件的上传及送达流程。

3.电子送达的通知及效力

如上所述，在NYSCEF系统中，若电子送达适用，则相关文件上传NYSCEF后，该文件即自动电子送达至相关方，相关方会收到由文件送达，而发送方会收到一份电子送达的确认函。这些通知均为系统自动同时发送，以确保无人介入及透明度。根据纽约法院有关规则电子确认函具有证明相关系统电子邮件已经妥善送达相关电子邮箱的效力，除非文件上传方明知相关通知无法送达至相关方”。纽约法院明，其在确认送达效力问题上，采取的是“到达主义”，且一切由网络系统自动进行。

4.电子送达的争议解决

同传统送达可能产生争议一样，电子送达所产生的争议一般将由法官通过一种称作traverse hearing的程序来裁决争议。同时，去听证，直接基于双方正式或非正式的申请决定一项有关送达的争议。

5.纽约州律师对于网上立案及送达系统的使用反馈

纽约州律师对网上立案和电子送达有着非常积极的反馈。第一，便捷。案件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上传文件。第二，效率。送达发送是通过电脑系统自动实时发送，不存在延迟。同时，后续文件上传后即自动完成电子送达并发送通知。第三，低成本。网上立案及送省去了纸质文件的送达、储存及调取的成本，节省了各方用于往返法院的时间及费用，大大节省了律师、当事人、法官助理以及法院的成保。纸质文件向电子文件的转变，节省了纸质文件的打印量，保护了环境。

电子送达也有着适应与过度的客观要求。目前，美国法院老一辈的法官们虽然接受网上案件管理的概念，但是仍然非常习惯阅读纽约，律师经常被要求在网提交文件之外，再打印一份以作法官书面审阅之用。部分案件的文件量非常大，导致了律师额外的工作量。

(五)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的经验

在英国，当事人提交立案申请时，其需要就送达方式作出选择，即自己送达或由法院送达。如果是自己送达，那么它可以通过传方式送达，前提是另一方事先同意。如果有合理的理由（good reason），法院也会下令允许当事人电子送达，如果法院下令允许当事人送达，则可选择的方式包括邮件、Facebook，如果是法院禁令亦可通过Twitter送达。

四、对于目前电子送达的小结

(一)现在国内施行的电子送达方式，缺乏明确统一的制度基础和详细规范的操作流程，在实践中易引发争议

《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书、调解书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5条规定，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可见，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高度，对于电子送达，要求需当事人确认同意，原则上采用电子邮件、移收悉的特定系统，且裁判文书等不能电子送达。

在实践而言，从最高法院到地方各地法院，大量开展了电子送达的试点工作。从途径来看，不仅仅包括电子邮箱，还有微信、阿信、微博乃至各类网络社交平台APP。从内容来看，涵盖了各类诉讼文书包括三书等裁判文书。从程序上看，也有法院在探索，在当事人情况下，也适用电子送达的方式。各种送达方式的尝试尚缺乏制度基础和统一的规范，其合法性、安全性容易引起争议。

(二)互联网环境下，电子送达的有效性突出问题

高效便捷是电子送达的生命力所在，但这与有效性容易产生掣肘。如何在提高效率的同时保证有效性，值得关注。一方面，基于性、非直接面对性等特点，送达的效力容易受到受送达人的否认。另一方面，电子送达中受送人的程序权益也更容易受到侵犯，需要按照价念，确保送达效率同时，也确保有效性，同时给受送达人权益保障和救济途径。

(三)电子送达完成后存在异议大、证明难的问题

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来看，送达程序完成与否的证明责任在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因为前述机构系送达程序的发起方，在送达程序绝对的主动方和优势方。但在实践中，因目前尚缺乏可溯源性电子送达技术的引入，相应的第三方客观判定（如网络公证等）亦没有充分

不能形成电子送达的第三方的客观证据，一旦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对于电子送达是否合法有效提出异议，往往使前述机构与受送达人陷入构证明成本过高，且自证正当性的方式亦难以产生说服力。

五、具体建议

(一)电子送达的基础准备

我们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出台针对电子送达的专项司法解释，对电子送达的关键节点问题予以明确和统一，避免目前全国各地自法。特别是目前适用于互联网法院电子送达的先试先行经验，在成熟之后，应尽快面向全国其他普通法院普及适用。

此外，2017年2月28日，全国法院统一新型电子送达平台（<http://songda.court.gov.cn>）开始在数家试点法院上线试运行（详



全国法院

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试运行须知

1. 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是最高院建设的覆盖全国法院的向诉讼参与人发送诉讼通知的应用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通知网上查看与下载等服务，自2月28日起在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人民法院、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法院、浙江省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浙江省江山县人民法院、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河南省许昌市郊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河南省周口市人民法院、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河南省郾城县人民法院进行相关试点工作。

2. 您通过互联网途径（手机、微博、支付宝、电子邮箱等）收到诉讼活动相关信息的是最高院与部分试点法院正开展诉讼活动通知平台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将通过互联网途径向当事人发送相关诉讼活动通知信息。

3. 试点期间，诉讼活动通知方式将与原有通知方式并行，您可以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方式进行文件签收。

确认



全国法院

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试运行须知

4. 如果您签收的诉讼活动通知文件与传统通知方式发送的文件在内容上有所不同，受理法院。

5. 如果您没有收到诉讼活动通知，将没有权限登录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进行件查看。

6. 当您收到诉讼活动通知以后，可按照通知提示登录“全国法院诉讼活动通知平台网地址为：[http:// songda.court.gov.cn](http://songda.court.gov.cn)”，输入您的身份证号码和验证码，点击查询按钮通过即可查看通知详情。

7. 您在消息通知当中收到的验证码是一组6位数字组合，包含在法院发给您的诉讼通知推送内容中，用于在诉讼活动通知平台进行身份校验。

8. 诉讼活动通知的相关文书会保存在您下载时选择的目录当中，如果忘记可以搜索关键词。

确认



目前，该平台仅在个别试点法院试行，且仅支持受送达人通过新浪微博、新浪邮箱、支付宝等三大平台接收诉讼文书。该平台是和实现全国法院电子送达统一平台的作用，尚待观察。

有观点认为，针对当前电信诈骗高发的情况，应当建设全国法院内部专门的电子送达平台，一切电子送达，均通过此类平台进行的送达均不应得到认可。我们认为，上述观点虽有其合理性。但是，对于互联网世界中存在的大量十分活跃、覆盖面广的外部互联网工具的借助和运用，将是一种巨大的浪费，也会影响到电子送达效用的发挥。比如，腾讯微信用户已经超过9亿，其用户关注度、使用频率、度，均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完全可以成为电子送达的巨大助力。因此，建议最高院，按照严格的条件和标准，选拔和对接外部各类工具，一并定期更新的送达平台名册，被纳入名册的外部工具，通过其完成的送达具备法定效力。另外，针对电信诈骗高发的情况，统一电子送达式，提高送达信息的辨识度和安全性，并为受送达人核实送达信息真实性提供权威有效途径。

(二)电子送达的适用范围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三书”是《民事诉讼法》第87条明确不能适用电子送达方式的文书。2018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一定创新，其第15条规定：“经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并征得其同意，互联网法院可以电子送达裁判文书”目前只适用于少数几家互联网法院。实践中，一些地方法院已经在试点适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三书。

我们认为，立法排除三书适用电子送达，主要的考虑在于：一是此三类文书的重要程度高，涉及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和实体置；二是与后续程序的衔接问题，包括上诉、执行以及办理其他事宜，如果是以电子形式体现的三书，在目前实践中难以被接受。比如，权属变更的判决为例，在现在的实际环境下，很难想象当事人持电子形式的判决书，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顺利办理不动产的权属变更手续上述问题得以圆满解决，则三书适用电子送达，应该没有障碍。

解决的设想：首先，可以给予当事人在受到电子送达后，获取纸质版三书的权利（如前述互联网法院司法解释亦规定“当事人提交裁判文书的，互联网法院应当提供”），但三书送达的相关法律后果，如上诉期起算等，以电子送达的相关程序节点为准；其次，在技术当事人可以通过相应手段，下载或打印相关电子版三书，附以电子印鉴、电子密码、禁止编辑等方式，确保文书的真实性和安全性。最后育部关于学历学位教育经历查询的经验，开辟电子化的裁判文书核实渠道，以备实践中不同环境下可能产生的需求。

(三)电子送达的前置程序--适用条件

电子送达的核心问题，就是有效性。确保送达的有效性，则需要在送达前后，建设相应的机制，回应实践的质疑。

在送达前置环节应首先解决送达有效性问题。我国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是以“受送达人同意”，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受送达人同意”是一种理想状态。在此种状态下，大量的问题将不是问题。可是送达难的根源，就在于案件中大量发生受送达人抗拒、规避送达此，我们建议：

第一，就我国的法院和仲裁机构而言，在前置环节，对于“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况，可以比照现有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制度，成电子版的《送达地址确认书》，并配合相关机构履行相应的身份验证手续。后续程序可当然适用电子送达。

第二，在诉讼程序中，当事人有律师代理的，代理律师的受托权限必须包括接受电子送达（接受电子送达的法定义务）。该授权除。在仲裁程序中，可以在仲裁规则中规定，如果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不接受电子送达的，应承担额外的送达费用。

第三，对于未能取得“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况的送达。互联网时代就是大数据时代，生活或运转在大数据时代每个人、每个团体联网生活中留下越来越多的、代表自己的数据特征，这就可以成为我们探讨和设想在“受送达人不同意”的情况下可否适用电子送达的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八条规定：“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前述规定中的“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实际上也蕴含了可以通过受送达人一定网民事活动大数据特征来确定其身份和地址的做法。

因此，如果通过本部分建议一的方式，建设法院、仲裁机构与外部互联网工具平台对接的方式，则完全可以获取受送达人的互联网的注册信息，并通过一定期限内受送达人互联网活动的大数据，确认和佐证这一互联网身份的真实性。则即便在未取得“受送达人同意向其真实的互联网身份和地址进行送达，也就水到渠成了。前文提及的“无锡法院统一电子送达平台”，就是采用大数据分析的办法，通象在三大电信运营商实名制登记的所有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进行送达。而在其他一些实例中，一些法院针对作为微博大V或者开有个人网络公达人，在其微博或公众号中发送送达信息，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四)电子送达的后置程序--效力确认

在“受送达人同意”情形下，鉴于此时已经形成了受送达人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或类似材料，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完全可以《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做法，以相关电子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视为送达，以到达的日期视为送达日期。

对于未能取得“受送达人同意”的情形，则比较复杂。此时的电子送达，完全是借助于大数据的力量，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判份地址的真实性并进行送达，实践中也的确有可能存在数据有误、受送达人没有关注等原因，造成送达失效。因此，此时适用“阅读主义达后，受送达人表现出来的反馈信息或数据特征等，判断受送达人是否已经“阅读”受送达的信息并据此确认送达的有效性，较为妥当。或数据特征，可以是受送达人的直接回复或行动，也可以是其网络活动内容如在自己微博下的留言等，还可以是借助收信回执等技术手受送达人已实际知悉的证据。只要有迹象表明，受送达人已经阅知信息或者在接收到明知是相关机构送达的电子文书后仍拒不接收，则此达有效。

有鉴于受通知的权利是当事人正当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在当事人未知晓诉讼，未经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下，法院或仲裁机送达按规则进行后即视为完成的做法，也的确面临着减损当事人权利的风险。为此我们建议，实践中法院或仲裁机构可分步骤开展首次电具有长期交易关系的合同类案由先行试点，从影响程序利益小的通知开始，稳步推进此项工作。

(五)电子送达的证明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11条规定：“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传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第12条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收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

上述规定对于电子送达的证据，提出了原则性的操作标准。实践中，围绕电子送达的证据产生问题的，主要是针对未能取得“受意”的情况。如前所述，这时如果采取电子送达，则法院或仲裁机构，是绝对的主导方，送达程序完成与否的举证责任在于法院或仲裁机完成的证据标准有法律明确的规定，但当送达效力产生争议时，法院或仲裁机构自行制作的送达证据恰恰就是争议的焦点，相关机构证明自证正当性的方式亦难以产生说服力。随着此种未能取得“受送达人同意”的案件数量越来越多，此类证据保全问题不容小视。

为此，我们设想，可以按照第一条建议的思路，构建法院、仲裁机构与外部平台共同合作运转的电子送达系统；各方之间数据共基础上开发送达取证系统，将本次送达过程中的相关数据特征、网页截图等等，一键点击即可自动抓取、集成并生成最终载体，使得电子送达“有据可见”，便于异议审查，也便于后续的案卷的存档备查。如果环境允许，可适时开展电子送达网络公证的探索，为电子送达的证明威的依据。

(六)电子送达的异议救济

电子送达的异议救济程序必不可少。电子送达有别于传统送达，无论是法官、仲裁员、律师还是当事人，在理念上都有一个逐步而在制度设计上，必然也会存在难以填补的瑕疵，从而造成受送达主体的异议。但另一方面，如果不科学的设计和界定这一程序，扩大电序的适用，则可能对电子送达制度造成无法逾越的障碍，乃至最终摧毁这一制度的生命力。

传统送达方式中，公告送达制度适用环境其实类似于电子送达，即均属于法院与受送达人之间“非面对面”的送达方式。因此，中对于当事人就公告送达提出异议时的审查方式和审查标准。《民事诉讼法》第92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电子送达的，也应该参照《民事诉讼法》和前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做好存卷备查工作。未能取得“受送达人同意”的案件，可以在法官或仲裁员作出可以进行电子送达的结论后，告知其他案件当事人，并载入笔录或形成工作因和经过。

如果在诉讼程序尚未终结时，受送达人提出异议，可以要求其举证并做审查，按相应法律程序审理。如果是裁判文书生效后，受议，但没有证据证实其理由成立的，可以驳回其异议；确有理由证实已经进行的电子送达方式不当的，受送达人可以此为为由申请再审、撤济程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7条第二款规定：“……受送达人能够证明存在媒介系统错误、送所有或者使用、非本人阅知等未收悉送达内容的情形除外。”这为受送达人的异议提出了证明标准，殊值借鉴。同时，对提供虚假联系方数据、虚假证明材料造成法院送达错误的单位和个人，应按《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处罚和制裁。

(七)引入第三方开展电子送达

在我国法院的工作实践中，将法律文书送达业务外包给法院和当事人之外的专业第三方，由专业第三方完成送达，已经成为一种效的做法。而在电子送达工作中，也已经开始了引入第三方的尝试。

下图为比较有代表性的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的“诉讼无忧”相关系统，可资参考：

金融诉讼

诉讼无忧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常见问题

使用说明

服务协议

关于我们

诉讼无忧服务平台于2013年成立，是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网站，隶属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性法律服务平台。诉讼无忧致力于协助推进司法公开、司法便民等法律服务，并为法院与当事人提供诉讼服务，建立快捷有效的沟通方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创立于2001年6月18日，201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宇软件”，股票代码：300271），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是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

华宇软件的优势业务涵盖了客户信息系统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建设、信息化应用推广、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目前，华宇软件主要客户来自法院、检察院行业；司法行政部门、质检、税务、工商等政府单位；及金融、卫生等其他企事业单位多个领域。根据IDC中国电子政务研究，华宇软件自2006年至今连续5年位列中国电子政务IT解决方案供应商10强。在法院、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领域，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第一，客户遍及全国。

华宇软件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证书”、国家保密局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证书”和“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单项证书”、“安防工程企业一级资质”、“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创新型试点企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重点企业”，通过了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级认证、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IEC 20000 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是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ITSS）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其优秀产品和案例曾获国务院办公厅和北京市科委颁发的“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主要产品入选北京市政府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近200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主要产品和核心技术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华宇软件结合电子政务经验与国际服务管理框架，综合运用先进的服务工具，通过以北京总部服务技术专家、遍及全国30余处现场服务网点和近300人的专业服务队伍建立的专业化服务体系，为全国各地用户提供专业、专业的信息化服务，其中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运维服务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全国电子政务运行示范项目。

诉讼无忧

首页 > 电子文书签收

网络下载送达

什么是签名码？

电子送达的法律效力？

无法送达怎么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和提高审判效率，诉讼无忧为您提供电子送达等多种送达方式。如果您愿收文书，我们默认您接受诉讼无忧提供的该服务，并认可该送达方式。

请输入证件号/注册号

请输入签名码

技术支持：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从实践情况看，目前第三方在电子送达之中，主要是根据法院的指挥和要求，承担法院的辅助人的角色。我们认为，应当积极引导法律送达服务业（后续也可以拓展到案件程序的其他领域）的发展，同时赋予其相对独立于法院（及仲裁委）的角色，成为诉讼仲裁中的“第三方”，独立公正严谨地完成送达服务，收取一定费用，并对送达过程（不包括送达依据）的合法性负责。随着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司法

www.pfcl.org/Family/TeamResult

21/40

用电子方式进行的司法送达，已经日益成为一项技术要求高、专业性强的工作，由专业的机构来实施，可以加强工作的规范性和效率，减轻压力，提高对于当事人和法院的服务水平，并且在发生送达争议时，从第三方的角度来还原和证明送达的过程，从而利于对送达争议作出

(八)拒绝电子送达的法律后果

在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完成首次送达后，应当积极倡导受送达人同意电子送达后续第一顺位的送达方式。据此，在当事人同意的电子送达合法性、有效性的质疑，将会不再成立。

但是，新的问题出现了，即如在首次送达时，当事人拒绝后续进行电子送达的，如何处理？目前没有规定。

依据美国联邦法院民事诉讼规则（Rule4.Summons），如果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简化的送达程序，法院将责令其承担相应的律师费用。这一点可资借鉴。

我们建议，是否同意后续的电子送达，的确可以由当事人自主选择和决定。但是，当事人的选择，应当与诉讼的成本相挂钩，即同意后续电子送达的，原则上应当要求其后续采用其他送达方式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例外情况下，允许当事人自证其存在障碍，无法，则此时可以免责。从适用的渠道而言，鉴于仲裁相对于诉讼而言，更加体现商人意思自治和自己负责的价值取向，所以此类拒绝电子外费用的做法，可以首先在仲裁程序中试行，并在时机合适时，引入到诉讼程序中来。

第三章 在线庭审

一、概述

将线下庭审移至线上，有助于提高庭审效率，也是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解放“司法生产力”的重要举措。但在线庭审削弱了庭审的性和对抗性，这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我们对司法固有的认知。本章摘要介绍目前在线庭审的先试先行经验和现状，探讨可行的举措，并提想。

二、现状和问题

(一)传统庭审方式无法满足效率需求

在中国法院，人案失衡、法官不堪负重的矛盾由来已久。如果所有的纠纷都通过传统的庭审方式来处理，主审法官和书记员要预开庭公告、联系并协调双方甚至多方当事人按时出庭，这常常要耗费大量的司法资源，审判质效也不尽人意。如某个案件的“拖庭”往往续案件的安排被动顺延。随意开庭、重复开庭、低效开庭的问题也引发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不满。特别是对身处异地的当事人来说更是如此式常常被戏谑为“飞行5小时、开庭5分钟”。根据中国之声2018年9月的报道，上海市某区法院三次临时取消开庭事件。尽管法院临时取的理由，但却招致当事人外地律师的强烈不满，认为该法院滥用权力刁难当事人、违反程序正义。这类事件的发生可能有法官个人的原因因可能在于传统审判方式的固有限。这就引发了我们思考：如何在司法领域中引入新的信息技术手段，解决人案失衡，并满足当事人和率需求。

(二)互联网信息技术对传统庭审方式的冲击

与传统方式相比，在线庭审的优势是显著的：其一，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可节省出庭的时间和费用，切实提升案件当事人的二，争议解决机构可降低工作成本，提高争议解决机构自身办案效率。但其也不可避免地对传统庭审方式带来冲击。总体而言，在线庭审性、非同步性而缺乏传统庭审方式的“剧场效应”，从而会对传统庭审方式带来以下几个方面的冲击。

一是诉讼程序价值的消减。一方面，当事人身份是否真实、是否具备诉讼行为能力是诉讼程序进行的前提。实践中，身份认证的人脸识别和语音识别技术得到较好的解决。但当事人状态的实时确定并非易事。在一些案件中，出现当事人事后反悔的情况，以本人在参处于所谓的疾病发作状态为由，要求推翻在线庭审中所作陈述。另一方面，随着司法实践的发展，程序正义的观念逐渐深入人心。在传统无论是偏重纠问式的庭审还是偏重对抗式的庭审，都有周密的诉讼程序设计，以此来保障诉讼功能和最终实体正义的实现。而在线庭审因应”，法庭的威严感、神圣感难以感知，既有诉讼程序中的亲历性、对抗性、规范性、严密性等也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削弱。例如，有学者审理实际上是对诉讼法直接言词原则的违反，法庭的对抗和辩论也随之削弱或不复存在。这样的评论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更为关键的是，益重要性和具体情形，准确适当、分门别类地适用不同的程序（包括同步审理、异步审理）可能是更为重要的问题。

二是证据自身形态的变化。（1）电子证据具有特殊性。电子证据储存于网络空间并以电子化的形式存在。与传统的证据形式不同，具有易篡改、不稳定和系统性等特点。典型的问题有：如何确保提交的电子证据未被污染或篡改，如何证明电子证据的生成时间，如何认线下真实主体的对应性和一致性等。尽管修改后的三大诉讼法均将其作为新的证据形式，但如何对其进行鉴真、审查、保全和认证仍在探索，可能仍然沿用公证这一简单粗糙的做法，实际上使电子证据书证化了。在某种意义上说，法院将电子证据审查认证的权力转移给了公证机关，公证的公证不一定必要、也不一定有效。如消费者提供的手机截屏、网页打印件完全可以通过查看手机或上网予以核实。又如网络交易在公证之前已经篡改了信息。从实践看，有关部门试图通过技术手段解决这一问题，如提出电子身份证系统解决线上身份认证的问题、通解决电子证据生成时间的问题、通过区块链技术解决网络公证的问题。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司法区块链上线，可以通过时间、地点、人中、事后等六个维度解决数据生成的认证问题，真正实现电子数据的全流程记录，全链路可信，全节点见证。这些有益的探索有助于解决证据质证，进一步扩大网络诉讼的成效。（2）如何实现传统证据的电子化。传统的书证、物证等经过电子化处理后，在某种意义上系传来证据。加之在线审理具有“非面对面”的特点，如何有效展示原件、原物以及如何核对其客观真实性成为突出的难题。实践中，广州仲裁委员会在网络仲裁中都规定：对书证、物证、视听资料、鉴定意见及勘验笔录等证据，当事人应当如实转换成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阅的电子数据后提交。这就面临尖锐的问题：所有证据都转换为电子证据如何保证证据的真实性。深圳仲裁委员会规定电子数据可以直接档案馆调取后提交。这意味着，经深圳仲裁委员会平台固化的证据可直接视为原件，与公证、认证具有同等效力。在后续申请执行或撤销否为法院所认可却不无疑问。

三是举证质证方式的革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确实能够提高举证质证的便捷性，如海淀法院曾首次运用远程视频技术，突破时空法官“足不出户”参与鉴定听证，大大降低了时间成本，使其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从而更加专注于坐堂问案。但这又不可避免问题：（1）技术刚性和办案灵活性之间的冲突。例如，在杭州互联网法院实践中，经过信息技术的改造，诉讼流程基本上是模块化的。当事人和律师按期完成每个节点的任务，但有时会欠缺灵活性。参与过杭州互联网法院在线庭审的某律师称在举证质证环节，当事人通常条件在镜头前出示，对方没有办法直接感知证据是否是原件。在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中，这样的举证质证似乎没有大问题。但对于事利益重大，或者证据材料众多的案件，这种举证质证方式就不够稳妥了。（2）证人作证的诉讼规则面临考验。因线上审理具有“非面对面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诉讼法上的直接言词原则。法官和当事人针对证人证言的交叉询问也存在这方面的问题。具体地说，证人要经受当事人和法院的进一步调查。如果以在线的方式呈现，容易给证人以缓冲的时间，从而影响法庭调查的效果。此外，在线审理网络直播的情况下提前了解案情和庭审，从而影响作证效果，故如何避免证人了解庭审信息、了解其他证人的作证内容也成为了另一新的课题。

三、相关探索

（一）国内探索

1.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先试先行经验

（1）一般审理程序

杭州互联网法院诉讼平台www.netcourt.gov.cn是网上审理涉网纠纷的专门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实现包括庭前准备、庭审、系列流程全部通过平台在线上进行。在庭前准备阶段，庭审排期时间由系统自动触发至各方当事人预留至诉讼平台系统的手机号码中。如安排双方当事人在线进行庭前会议，可通过远程视频、语音或图文等在线方式进行，固定双方无争议事实，提前确定争议焦点。在审理阶段原则通过在线视频方式进行。在纪律宣告时，除宣告常规庭审纪律外，特别告知如下事项：网上庭审需保持网络畅通，除了查明确属技术原因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外，若庭审中原告擅自退出的，按撤诉处理；被告擅自退出的，按缺席继续审理。网上庭审全程录音录像，庭语音识别系统，语音识别笔录可作为庭审笔录由当事人点击确认。因此，对于事实比较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书记员作好庭前准备工作后

（2）异步审理--杭州互联网法院的创新

2018年4月，杭州互联网法院发布《涉网案件异步审理规程（试行）》，对异步审理的概念、试用范围、程序启动和审理流程等规范。所谓异步审理，是将涉网案件各审判环节分布在杭州互联网法院网上诉讼平台上，法官与原告、被告等诉讼参与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间登录平台，以非同步、非面对面、错时方式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诉讼的审理模式，实现全流程在线的互联网审理模式从“视频面对面、同向“非面对面、非同步式”的异步庭审的升级。

按照杭州互联网法院的规定，除适用普通程序或当事人不同意的案件外，均可适用异步审理。异步审理流程中的每个环节的启动式有效送达当事人。适用异步审理的案件：第一，在发问环节，发问以交互式发问框的方式进行，相互发问应于24小时之内完毕，发问不发问，各方当事人不必立即回答，可在发问结束后的24小时回答。法官发问不受时间限制。法官认为无需发问的，可以直接进入辩论环节论环节，各方当事人在上述调查结束后48小时之内不分先后发表辩论意见。第三，在最后陈述环节，各方当事人在辩论结束后24小时之内

最后意见，同时勾选是否同意调解。第四，各方未在上述任一环节发表意见的，一般视为放弃自身诉讼权利。原告经有效告知，无正当理由询问，经法官释明后，仍未能回答法庭询问且拒绝发表法庭辩论意见的，按原告自动撤回起诉处理。被告在各个环节均未发表意见的，此外，对于异步审理可能存在的瑕疵因素提供了相应的救济程序：其一，当事人直接或间接授权案外人以当事人名义使用其账户发表意见的，视为其本人行为，但账户被盗用的除外。其二，法官可视情形以同步方式要求各方对其平台上发表的意见及上传的材料是否是本人的予以核对确认。

异步审理模式以信息化、标准化手段，对审判环节的主要流程、关键环节进行重塑，每个环节均有提示，让庭审过程的核心内容完成，在保证庭审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庭审效率。据悉，杭州互联网法院对于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涉互联网金融如小额贷款等案情清楚、案件，采用异步审理的方式，可以随时随地便捷审理，异步庭审率覆盖预计将超过三分之一，案件审理周期有望缩短一半。

2.北京四中院的首试先行经验

2018年1月，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正式上线“北京四中院掌上智慧法院”平台，这是北京首家掌上智慧法院。北京四中院掌上包括“微诉平台”和“掌上四中”两个部分，微诉平台即是四中院的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该平台实现了网上调解、在线立案、案件缴费举证质证、电子送达、卷宗借阅等在线诉讼服务和远程审判全流程办案。当事人进入上述平台的微信庭审环节，通过视频和验证码双重验证到视频庭审中，开庭过程中，法官、原被告三方的语音可以实时转化为文字。鉴于北京四中院系跨区划行政法院，辖区案件当事人处于外形更加常见，因此，此类工作方式十分有利于四中院案件当事人参与诉讼。

3.广州仲裁委员会的首试先行经验

对于在线庭审，《广仲仲裁规则》第五十二条作了原则规定：“开庭审理和书面审理，可以采取线上、线下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广仲网络仲裁规则》第二十四条作了更进一步细化的规定。

(1) 原则--书面审理

主要方式是仲裁庭通过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平台向当事人发出问题单，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该问题单之日起五日内通过仲裁委员会作出说明，逾期未说明的，视为放弃说明的权利。

(2) 例外--网络视频庭审、网上交流、电话会议等

在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过网络视频庭审、网上交流、电话会议等适当的方式审理案件，但应当确保公平对待各方当事人开庭审理案件的，应当提前五日将开庭时间和庭审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当事人申请延期的，应当在审理前两日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

(二)域外经验

1.美国法院的经验

(1) 联邦法庭的实践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第43(a)条规定，所有庭审中的证人均应在法庭上公开作证，除非法律、该诉讼规则、联邦证据规则或最高法院采纳的其他规则另有规定。法院可在特殊情况且有合适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允许异地进行庭审中的证人陈述。

在刑事案件中，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已允许在必要情况下对儿童证人采取视频的方式作证。自1997年起，联邦地区法院也开始对开庭前审理程序（civil pretrial hearings）采纳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这样做的好处是：节省了在途时间、容易协商安排时间、降低了刑事安全风险。对于地理位置偏远的刑事被告而言，他们则有可能尽早地获得庭审的机会，并可通过视频会议获得一个更便于沟通的庭审。

(2) 纽约州的实践

在纽约州，视频作证现已非常普遍，但网上庭审尚未有效开展。纽约州仅在个别刑事及家庭法院的案件中，对一方当事人进行网此外，个别地区法院对庭审过程进行了录像，并发布在网络上供公众查阅。

虽然网上庭审在纽约州法院系统尚未普及应用，它已在行政机构及其他裁判机关中发挥作用。例如，纽约州的劳工赔偿委员会（Compensation Board）允许受伤的工人、其代表律师或家人、证人及其他参与者在网上参与庭审，而无须赶至该委员会进行当庭审。上庭审试点项目目前已扩展到了纽约州的大部分地区。

(3) 北达科他州的实践

北达科他州对诉讼参与人通过电话、视频及其他电子方式远程出庭的做法的表述是“通过可靠电子方式同步传输”（“Contemporary transmission through reliable electronic means”）。关于远程开庭的规则适用于刑事、民事，以及心理健康类型的案件。北达科他州电子方式同步传输方式远程出庭的规则包含四条适用的前提条件：第一，意图通过同步传输方式出庭的一方当事人必须事先通知其他方当取得法院的许可，方可使用此种方式；第二，各方当事人必须使经许可使用的同步传输方式与法院系统相协调，确保设备相容性及日程安排；第三，使用同步传输方式的地点必须具备方便当事人与代理人秘密沟通的条件；第四，使用同步传输方式的地点必须具备配套的通过电子方式条件。

(4) 俄勒冈州的实践

俄勒冈州规则关于网上开庭的表述为“同声传输”（“Simultaneous transmission”）。存在一定时间滞后性的技术手段无法无州的规则规定了四条适用前提条件：第一，法院和使用此种方式出庭的当事人能够在庭审过程中实时沟通；第二，被告若有律师作为代理式应允许被告在庭审过程中私下咨询其代理律师；第三，此种方式允许被害人参与庭审的程度应与不使用此种方式时一致；第四，若在使庭的人实际到场的情况下，公众有权旁听、旁观庭审，那么此种方式也应保障公众的上述权利。

2.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经验

在英格兰与威尔士，诉讼参与人可以申请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远程出庭。申请人须对此种技术的可靠性负责，并且保证在开庭地及各有一位技术人员处理技术问题。英格兰与威尔士法院要求，希望远程出庭的诉讼参与人事先获得各方的同意，之后法院才能决定是否下庭的指令（direction），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法院表达其是否可以采用远程出庭方式以及采用该种方式的条件的意见。如果证人在国外程出庭作证的一方当事人还应确保证人在所在国政府允许其国民或其他在其领地内的人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在英格兰与威尔士的法院作证。在士，申请证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作证的一方当事人必须安排法院提供录音设备，以记录证人证言。

四、若干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按照审判流程的顺序，围绕以上问题，结合相关探索，提出若干建议。

1. 网上开庭的技术手段

我国法院或仲裁机构网上开庭运用的技术手段分为两种：第一种是通过远程视频的技术，原、被告双方登录法院/仲裁委的庭审/法官、双方当事人同时进行的庭审。此类庭审，是现阶段的主流运作方式。其优点是，比较接近传统的庭审模式，运作中的障碍较少，且能序上的规范以及确保庭审的顺利进行。其缺点是，对于场所、设备的要求较高，事先仍然要进行大量的准备工作，需要额外投入更多人力更具有创新性、更具备互联网特点的方式，是通过更加简捷的网上沟通工具，以更加灵活、更加高效的方式进行的庭审，最为典型的便是优点是，极其方便和快捷，不需要特定场所，不必进行额外的准备工作，随时随地可以进行，能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这尤其适合于司法实践的针对各类细微节点性问题的审理。其缺点是，弱化了庭审的程序规范性和严密性，会产生程序不够严谨的怀疑，且即时聊天工具，微信来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干扰庭审的进程，如庭审中有电话打入会导致微信视频下线等问题。

为此，可考虑通过技术手段，消除这方面的疑虑。以微信为例，可以考虑以微信为载体，开发相应的小程序。此类小程序在设计前身份确认技术（如传输确认短视频）并具备法庭庭审各个步骤的应当具备的程序要求内容。以此设计和自动生成相应的模板，环环相扣按图索骥，有序进行，从而在最大限度地保证传统庭审的各项程序要求的同时，又可发挥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的优势。

2. 网上开庭的纠纷适用范围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为：涉网纠纷，包括互联网购物、服务合同金融借款、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互联网著作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互联网域名纠纷；互联网侵权责任纠纷；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检涉互联网公益诉讼案件；因对互联网进行行政管理引发的行政纠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互联网民事、行政案件。其核心要求是特性突出，证据主要产生和储存于互联网，适宜在线审理，既方便诉讼，又有助于通过审判创制依法治网规则。而在其他法院，适用网上

一般是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程式化案件，如单纯的金钱请求案件。因此，从我国法院目前的实践看，适用网上开庭的案件主要特性的案件或对抗性不强的案件以及当事人双方均同意的其他案件。从国内仲裁机构的实践来看，仲裁机构通过网络仲裁处理的案件范围范围为宽。如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于仲裁法规定可以受理的范围都可以适用。

我们设想，随着实践的发展，应当提倡民事诉讼和仲裁广泛适用网上开庭的处理方式，原则上网上开庭应作为优先适用的开庭方式。对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当事人的意见，可以由法官或仲裁员主导案件在网上和线下开庭之间灵活转换。但对于涉及身份关系的纠纷、当事人的纠纷和部分适用特殊程序的案件（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监护案件），一般不宜适用网上开庭的方式。

3.网上开庭的前置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中规定，当事人双方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从国内外的司法实践看，网上开庭“非现场性”的特点，决定了此类开庭要顺利进行，则需要配合度较高。因此，网上开庭，建议原则上应当以双方一致同意为前置的适用条件。否则，如果一方当事人的抗拒心理比较强烈，则可能节中处处存在掣肘。在程序准备时，可以参考《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方法，在送达时或通知时请当事人双方签署《网上开庭确认书》明确网上开庭的相关环节说明、当事人需要说明的事项（尤其是提供具备法律效力的己方联络方式）、网上开庭的法律后果即当事人签字果等。

4.网上开庭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障

美国州法院允许诉讼参与人远程出庭应遵守的基本原则是保障宪法权利，例如正当程序权、被告质问对其不利的证人的权利、当代理律师意见的权利、出席庭审的权利。

我们认为，网上审理与线下审理本质上应无本质区别，传统庭审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一样在网上庭审中得以保障。同时，权当事人可将自己的权利请求提交到系统中，默认形成需处理的事项，提示法院或仲裁庭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给予答复。此外，由于网上庭或者保存文字聊天记录，故而其留存证据的客观性更强，在当事人权利无法保障时可通过技术手段提交或查阅相应的录像或聊天记录证据

5.当事人身份信息和实际状态的核实

非现场的互联网庭审，则需判断对方是否当事人本人或者合法代理人是否醉酒的人、精神病人或其他精神状态异常的人，以及当迫，等等。这就涉及到当事人身份和精神状态的核实工作。

我们设想，在我国法院及仲裁系统中，可以实行有如下几种核实网上出庭当事人身份和状态的方式：

第一，在远程网上视频庭审的方式下，首先可以用类似于传统庭审下的方法进行核实，即通过类似于现场庭审时的证件展示、对告知、当事人现场陈述等方式，判断其身份和状态是否存在异常。

第二，还可要求当事人下载互联网庭审客户端/登录庭审系统，用手机号注册后登录，通过预约码进入庭审。首先需要通过摄像头别，在与人脸图像数据库进行对比之后，系统确认了当事人的身份，同时系统向当事人实名认证的手机发送验证码，输入验证码后，屏幕庭审画面。

第三，使用微信出庭时，可以在相关的“网上庭审群”中，在启动阶段，即要求当事人双方乃至法官，各自上传确认身份的短视频

最后，对于网上庭审方式中，通过欺诈、盗用他人身份信息或通讯账号等方法，隐瞒、伪造身份参加诉讼的情形，可以纳入民事诉讼的行为，从严予以处罚。此种情形下，应当允许被欺诈、盗用身份的当事人，通过举证来救济其权利。

6.网上开庭中的异步审理

异步审理是一种全新的尝试，杭州互联网法院目前已经在试用，最大特征是庭审的非同步性，极大限度灵活利用了零碎的时间，但同时削弱庭审的对抗性和严谨性。异步审理目前适用于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适合网上审理的民事案件。异步审理目前在部分仲裁之中亦有规划。

我们认为，这种通过其他互联网工具进行非视频异步庭审的方式，是目前最具突破性的网上庭审方式，也充分地发挥了互联网方式的推行，可以充分地利用各个诉讼参与方的零碎时间，提高效率，符合民事诉讼法便利法院审理、便利当事人参加诉讼的“两便原则”。我们建议，要对异步审理的流程予以完善设计：

(1) 事先的充分告知。在适用异步审理方式前，要对异步审理的基本步骤、时限要求、法律后果等内容，充分告知当事人，督促当事人遵守异步审理的各项环节。

(2) 环节的紧密相扣。由于异步审理当事人双方提问和回答的非同步性、庭审的非正式性，使得当事人可能对庭审的重视度不够，随意性应对和发言，庭审的效率和最终查明事实反而可能没有正常开庭审理的效果好。灵活不等于散漫，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法官要严格把握节奏，引导异步审理有序进行。必要时，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将异步审理的各项要求特别是时限要求，设计成系统中客观的技术门槛，越此界限，则系统将会自动进入下一环节或启动其他程序，避免异步审理中可能产生的当事人发言随意拖沓，内容冗余进而导致审理的周折。

(3) 在异步审理环境下，传统开庭的直接言词原则、集中审理原则、公开审理原则、辩论原则等的确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减损，估计其适用性。因此，目前情况下，如果是正式开庭，建议原则上接入统一的诉讼或仲裁平台同步审理为好，谨慎推行异步审理。但如果是大量存在的办案“谈话”等简易开庭工作，应当大力提倡和推行异步审理的工作方法。

7.网上开庭的简易适用

法官与仲裁员为了查明案件真相，做好双方当事人调解工作，除正式开庭以外的各类临时性沟通不可或缺，即所谓的“办案谈话”，确有必要大力推广除正式开庭以外的沟通程序之中的软件系统的应用。

但实践中办案谈话的形式多种多样，极不统一，既有以庭审方式进行的谈话，也有非庭审、甚至在法庭外的走廊中以极其简便方式形成的载体各异，既有相对规范的庭审笔录，也有只记载时间地点参与人的“谈话笔录”。但是这类“谈话”的内容，往往非常重要，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如对某个临时提交的重要证据的举证和质证意见、对某个关键事实的核实、辩论、再核实、再辩论等等。这是中国法院和一直以来基于现实形成的工作习惯，符合现实需求，但其形式不规范，不利于充分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其二容易导致谈话启动的随意性，让当事人双方频频被通知到法院、疲于奔命的状况。此外，非公开的沟通与协调难免形成偏私一方的印象，不利于息诉止争的裁判者作用。

如果通过视频系统进行沟通，则既能降低沟通过程中的交通等成本，减少当事人的诉累；又可以通过软件全程记录沟通情况，相互虽然保密，但是一旦发生纠纷升级的情况，可以由法院或仲裁委领导查阅做出判断。具体而言可以尝试通过专门的软件系统或者第三方视方式进行，其“谈话”内容可以通过录制视频保存。

如前所述，对于此类“办案谈话”，可以大力推行异步审理的方式。这些谈话，内容虽然十分重要，但就其内容而言，往往是比事实的核实或意见的表态，非常适合通过异步审理系统，在法官或仲裁员发问或提示后，让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利用零碎时间，回复和确定。

8.网上举证、质证的准备工作

举证期限内，当事人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电子证据等上传至诉讼平台。涉及到实物证据，一般要求当事人在庭审前邮寄给审理法院，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

当事人质证，法官引导当事人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针对证据证明力有无以及证明力大小，进行辨认与辩驳。法争议的争议的证据予以固定，并引导双方仅围绕有争议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

庭前当事人已在诉讼平台输入质证意见的，询问当事人有无补充或修改。没有补充或修改的，不再一一陈述。

网页等在线证据，应当庭登录进行展示，对于网页内容有异议的，可以由一方提交经公证的网页信息等证据。

9.网上举证、质证的适用范围

网上举证质证不仅限于书证，对于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据均可以由当事人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电子证据等上传至于双方当事人对于证据有异议或涉及到实物证据等不适用网络方式的证据，法官应判断是否需要通过非线上程序解决。在涉及到人身损害

纠纷的，若双方当事人对证据内容与形式均存在重大争议且对网络举证形式或内容不认可的，法官应考虑非线上程序查明，或者可以通过公证或其他证据加以补充。

10.网上举证的流程

举证期限内，当事人将证据拍照、扫描或电子证据等上传至诉讼平台。在庭审时，在线展示给各方当事人。举证期限截止，平台关闭；庭审时，审判长或审理法官询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是否与诉讼平台上提供的一致，有无补充或修改。没有补充或修改的，不再——当事人有异议或者法官认为有必要线下核对的，应在线下另行组织证据交换。

11.网上举证的证据形式要求

针对不同类型化的证据形式，例如书证、视听资料、鉴定结论等建议采用扫描、上传等形式上传至庭审系统，方便存储和调用。

在电子证据的防篡改技术领域，通过国际公认的加密算法公式得出的哈希值重合的概率几乎不可能。因此，目前行业中对的电子加密算法提取哈希值的方案进行电子证据固化，将哈希值作为密码传输到第三方的存证平台，在需要验证电子证据是否被篡改时，仅需相过计算公式求出该信息的哈希值进行比对。如果该哈希值一致，则表示该数据没有被修改。

12.网上质证的流程

法官应鼓励双方律师尽量通过律师之间的安排自行核对证据原件，尽量减少网上质证的时间。审判长或审理法官应将双方无争议定，并引导双方仅围绕有争议的证据发表质证意见。庭前当事人已在诉讼平台输入质证意见的，询问当事人有无补充或修改。没有补充或——陈述。

13.关于电子证据的认定方法和若干举措

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原则上应根据当事人接近证据的能力及诚实信用原则来分配，不宜一味苛责举证能力较弱一方（如消费者事实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而应赋予平台方相对更高的举证责任；同时，对举证能力较弱一方提供的手机实物、截屏或打印件等不宜片书证的标准加以否认，而是要尊重电子证据的特有规律，通过现场上网操作、积极引导当事人鉴定等方式，并结合其他案情来加以综合认

其他方面的配套举措有：建议国家大力发展公共云存储平台、网络公证等，彻底杜绝导入诉讼平台前的信息篡改行为。积极运用区块链、哈希值算法等现代信息技术，确保电子证据形成过程的可控可视。可借鉴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的云档案馆固证版在原证据管理系统基础上升级改造的“电子证据事前证据备案系统”。它允许潜在当事人可以在第一时间使用分布式的计算和存储技术对子证据进行哈希算法技术加密和固化，用时间戳记录证据的时间、产生的载体和地理位置等关联信息并上传到仲裁办案系统的证据管理系统方在导入法院诉讼平台前篡改相关电子证据的，系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14.关于传统证据网上举证质证的方法和举措

在线审理要求对证据进行信息化处理，传统书证、物证等证据因信息化处理而转化为传来证据，并非原始证据。书证、物证等其他处理上传到诉讼平台的，可先行在线进行初步的举证质证，法官可对双方没有异议的证据、有争议的证据或者不经过线下审理难以认定类处理。经过线上的初步举证质证后，应在合理期限内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线下举证质证和相关的审理，以节约开庭时间、提高审判效率司法部和其他国家机关应当大力发展线下认证平台、网络公证平台，对于书证和部分实物证据应尽快实现有效的电子化，确保原始和传来须法官对此进行线下处理。法官线下审理应集中于不当庭审判断无法对其做出认定的部分实物证据，比如盖印或签字的样式。

15.证人网上作证的若干考虑

关于证人网上作证应根据不同情况区分处理：对某些程式性的作证适用在线作证，如警察关于出警的说明；对本案有关键影响的慎重考虑是否适合在线作证。原则上，证人在线作证应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并经法院最终准许方可。

应当采用多种身份认证和核验方式确保证人身份的真实性。例如可采用生物识别与密码验证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证人在进入庭审过摄像头进行人脸识别。同时将本人身份证原件通过摄像头进行认证。在庭审界面输入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系统会向该手机发送验证码时间内输入验证码进行身份确认。

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第615条也规定：“根据当事人的要求，法院应当命令证人退庭，以使它们不能听到其他证人的证言。法院作出该命令。”按照以上规定，在美国联邦法院，证人通常可以旁听庭审。但法官可以根据各案的特殊情况责令证人退庭。而我国现有的不允许证人旁听庭审。对于有证人进行网上作证的案件，应不予网络直播，以免证人提前了解案情和庭审，从而影响作证效果。对这一问题上，应有所考虑和安排：（1）庭审系统中设置证人候审等待区功能；（2）当庭审开始时，证人必须通过身份认证系统进入庭审候审区，证人进入候审区界面，候审区界面通过设备摄像头进行监控，证人需要在候审区界面完成一些指示性的任务或者动作来使系统判断证人状态；（4）需要证人作证时，法庭可将该证人移出候审区系统，进入庭审系统。

鉴定人和准备出庭提出意见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同样可依据上述涉及进入候审区系统。

16.网上举证、质证的固定和保存

网上举证、质证过程中所提交的以电子数据为载体的证据以及双方在举证、质证过程中所产生的视听资料都通过网上庭审系统进入，并同步到裁判机构的云端存证平台，并同时留底在该案件的电子档案中，可根据申请随时查阅。

17.网上举证、质证的最终确认

为了网络庭审的慎重起见，网络庭审中的举证、质证建议在庭审结束时，设置专门的功能页面由当事人双方进行语音与系统确认程序。

18.网上开庭的后置程序

网上开庭的后置程序，即为对网上开庭内容的确认程序以及瑕疵的救济程序。对于前者，可以通过确认或补签笔录的方式进行。

作为庭审的最后一个环节，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要对庭审笔录“阅读”“签字”等，实际上是通过诉讼参与人“自认”“修订记录上的误差和缺陷，从形式上确认和固定法庭笔录的内容，使法庭笔录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直接言词和客观真实原则。对于网上庭审，是主流做法，故目前法院通常借助语音识别技术，将法官、双方当事人的语音实时分角色转录成文字，同步生成庭审笔录。庭审结束后，的笔录展示给双方当事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利用电子签名等技术，提供电子签章盖章确认或者通过电脑屏幕/手机屏幕变成签字屏，可对签字确认等。最终，当事人的签名会以手写体形式与笔录共同生成PDF格式的庭审笔录。如有异议可以直接告诉书记员，让书记员代为修改开庭的内容确认程序，目前实践中的做法已经较为成熟，值得推广。

但对于网上开庭的瑕疵的救济程序，我们认为，应当持谨慎的态度。类似于对于电子送达的瑕疵的救济程序，后置的网上开庭的程序，也是一把双刃剑，如果对其适用的条件过松、范围过宽，则这一机制将会最终摧毁网上开庭程序的生命力。因此，应当比照传统现场方式，以笔录的确认为标志，当事人确认完笔录之后，没有充足的理由或依据，不应允许更改网上开庭的内容。

19.网上开庭中的庭审秩序

网上庭审，由于没有法官和法警现场维持庭审秩序，发生违反法庭规则的情形难以避免。当事人违反法庭规则的，法院可予以训诫等。此外，由于网上庭审客观上会起到把各方的言行置于互联网大众的视角下的作用，反而会加强对当事人行为的约束力。

20.网上开庭中的缺席审判

网上庭审适用缺席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互联网法院根据在线庭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除经审理查明网络故障、设备损坏、电力中断或者不可抗力等原因外，当事人不按时到庭的，视为‘拒不到庭’，庭审中擅自退出的，视为‘中途退庭’，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的规定处理。”可见，对互联网法院而言，在充分告知且当事人确认的情况下，网上开庭应当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的方式。上述解释，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我们认为也可以参照适用，前提是规范的完成送达和合理的安排庭审程序。

21.网上开庭与司法公开

网上开庭与司法公开并不相悖。实践中，对于传统的庭审，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可以通过“中国法院庭审公开网”与“新浪法院频道”等平台实现现场直播，可以在线观看庭审。对于视频方式进行的网上庭审，与上述方式原理并无不同，可以借鉴适用视频方式进行的网上庭审，则可参照传统民事审判的公开方法进行。

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庭审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也规定,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拍摄、复制、删除和迁移。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庭审活动的录制,以及对庭审录音录像的存储、查录等,应当符合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就此规定而言,网上开庭的司法公开,对于在互联网上公开播放的画面,理论上是很难做到“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对庭审活动进行录音录像,不得对庭审录音录像进行拍摄、复制、删除和迁移”的。传统的开庭模式中,未经法庭允许无助于维持庭审纪律。在线上公开庭审的案件中,作此要求的实务和法律意义并不大。

第四章 利用互联网提高案件透明度

一、概述

本章所述透明度是指案件程序、处理流程和节点等信息公开透明,以及诉讼案件材料对社会公开。案件程序、处理流程和节点等是对当事人诉讼、仲裁基本权利的保障。诉讼案件材料(除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机密等情形外)对社会公开与诉讼案件公开是法院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法治的重要举措。

互联网为案件透明度的提高提供了绝佳的平台和技术支持。

二、现状与问题

(一)案件进展信息公开状况不尽如人意

诉讼或执行案件涉及法院内部诸多部门的流转和配合。当事人及其律师常常苦恼于在各部门之间辗转,希望了解案件到底进展到法院通过建设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开通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通过网站、短信、微信等多种渠道推送案件流程信息,试图变当事人干件进展为法院主动向当事人告知。希望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可以凭有效证件号码,随时登录查询、下载有关案件流了解案件进展。该网站在推动诉讼环节全透明上也确实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截止2018年4月,该网站已公开审判信息项目106万余个,总万余次。

但是在实务中,案件进展信息不公开、不透明,电子送达规范不清的问题还是存在的,在某些地方还相当的突出。

比如,在仲裁案件中申请法院做财产保全的,当事人需要向仲裁机构提交申请文件。仲裁机构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转递申请。法院查,满足立案条件的,受理并做出裁定。然后再转保全部门,由保全部门分配执行员采取保全措施。当事人和律师花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立案庭、保全部门之间了解案件进展,其困难和费时非常人能想象。更令人沮丧的是很多时候经周折而了解到的消息是相互矛盾的。

再如,诉讼案件中,不管是管辖异议的上诉还是案件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案卷什么时候移到上一级法院在当事人和律师看来永是人为的且容易滋生腐败的迷。在我们调研中,我们了解到这样一个有代表性的案件:

某省高院审理的一宗案件,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某省高院于2017年3月初作出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被告提起上诉,某省高院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移送卷宗。

此后,代理律师开始不断联系某省高院询问移送进展情况。书记员一直表示会尽快移送,但直到6月份还没有移送。在代理律师下,书记员告知于8月份移送了纸质卷宗。但代理律师在最高法院查询不到案件信息,经辗转打听,才知书记员未按巡回法庭的要求上传。经代理律师不断催促,书记员才于10月份上传完毕纸质卷宗,但又称此前移送的纸质卷宗因材料不齐全被退回,需要重新移送。

经过如此反复折腾,一直到2017年12月份,卷宗才正式移到巡回法庭,中间整整耗费了9个月时间。在此期间代理律师通过各联系、催促某省高院,也多次联系巡回法庭询问,但对于卷宗的移送进展以及出现的问题,始终不甚清楚,也没有公开查询渠道,只能依口头告知以及代理律师通过其他途径打探到的消息,非常不透明。

(二)诉讼信息电子化难,信息公开流于表面

信息化是实现人民法院服务便捷化、审判智能化、执行高效化、管理科学化、公开常态化、决策精准化的基石。早期信息系统的上是为了管控,因此对很多法官而言,使用信息系统是一项强制的任务,信息系统非但没有为法官审判工作减负,反而成为一种负担和累官的人工录入客观上存在审判系统中结构化数据不全、不真,不足以支撑未来的案卷材料全面公开和大数据分析利用。

究其原因，在法院的数据来源中，约90%是非结构化数据，即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各类材料、文书、音视频等。其中，结案后才把相关材料电子化挂接系统，这是尤为典型的事实。

由于诉讼信息电子化的客观难度和部分地方法院的主观认识不足，各地法院在信息化拓展诉讼服务中普遍存在技术应用不深入、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重技术轻业务。以诉讼服务网建设为例，部分法院诉讼服务网仅依靠专门技术人员制作和维护，甚至基础性错误都不能被及时发现；由于网站制作维护人员不懂业务流程，当事人在平台上寻求诉讼服务时又不能从门户网站顺畅地与法官取得联动无法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其二，重业务轻服务。一些网站的服务窗口在主页边缘角落位置，不易被发现，网站不可用、首页栏目网站搜索引擎功能落后、首页链接不可用、附件不能下载、网页出现错别字等。这些问题在诉讼服务大厅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建设中也存在，仅依靠法院现有工作人员这些问题无法解决，但过度依赖设计、建设、维护等服务外包又导致信息化系统与审判业务、诉讼服务契合性欠佳，不仅不能为诉讼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反而徒增当事人、律师和办案法官负担。

(三)当事人找不到法官、法官找不到当事人

对当事人及其律师而言，“找不到法官”的问题十分突出。这其中既有客观的原因，也有主观的原因。法院系统曾尝试过一些解立12368“政法民生热线”、由诉讼服务部门统一代替法官接待当事人等等，但其效果均不尽如人意。

而对于法官而言，送达问题也是其面临的非常棘手的问题。送达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过程中的重要程序事项。随着司法信息化的子送达实践已十分生动丰富，各级人民法院运用电子诉讼平台、电子邮箱及网络社交平台等媒介开展各类诉讼文书的送达，但同时也面临性”的困境，对于电子送达的启动、送达成功标准、当事人约定的送达地址效力等问题亟待进一步研究明确。

此外受传统思维限制。法官、律师、当事人仍习惯于传统的纸质文书送达方式，对电子送达的有效性、安全性存有顾虑。文书的事人确认同意的限制，开庭前的司法文书难以应用电子送达，且判决书等不能电子送达，故其适用空间有限；因传真、电子邮件等使用主性，多数农村地区当事人不会或无法使用，送达完成难证。电子送达“确已送达”的确认，需赖以特定的电子信息技术予以固定，实践中此类专门电子技术平台，给案卷的存档备查造成障碍。

(四)裁判文书公开与案件材料公开

充分的司法公开是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改革方向。目前案多人少的问题已经日益突出且将长期存在。在调研中，很多法官和书记书上网已经占用了他们很多时间。我们很难想象如果更多的案件材料（如诉状、答辩状、证据、代理词等）公开会给这个案多人少的局面困难。但是社会与经济发展对法治更快进程的需要日益迫切。

根据国内外的经验，实现审判数据信息化，充分实行电子案卷制度是从根本上解决法院在文书公开和材料公开这一问题的主要手段。随案同步生成，对内而言，可以方便法官及相关主体的调卷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卷宗安全，节约司法资源，也使法院内部审判监督能，实现审判管理的关口前移；对外而言，电子卷宗系统运行后，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根据相应的授权直接调阅、打印正在审理和已子诉讼卷宗，极大地节约了查卷、调卷时间，提高工作效率，最大限度地实现当事人的知情权。但是，据调查全国仍有不少法院无法实现同步生成，特别是电子卷宗的深度应用不足，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提底前全国法院全面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联合主办的“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No.2（2018）》对3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一级新疆建设兵团分院、3413家中级、基层人民法院进行调研后发现。虽然全国范围内有2591家法院能够实现案同步生成，占比为75.21%，但是部分中西部省份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率不足一半，甚至不到10%。在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方面，法院间调阅电子案卷的有2136家，占比62%，支持合议庭及本院审委会调阅的有2611家，占75.79%；支持电子卷宗文字智能识别的法院只支持通过电子卷宗提取案件信息并自动回填至办案系统的仅为1255家，分别只占全国法院的42.09%和36.43%，而这两项功能正是电子案重点，是实现智慧审判、减少法官简单重复劳动、提高审判效率的关键。此外，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还面临一系列技术和管理上的问题。生成的电子卷宗是按照材料提交给法院的时间或者在法院生成的时间排序的，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案件结案后往往还要按照归档要求重造成重复劳动；又如，随案同步生成的电子文档的文字识别仍面临困难，导致识别率不高、精准度不够，影响数据应用；再如，不少法院步扫描卷宗，增加了办案人员的工作量，在一些案件量大的法院尤其如此，很难得到有效推行。

(五)各个信息平台各自为战，信息整合较差，不利于当事人和律师查询案件信息

法院信息化建设初期相对缺乏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加之一定时期各部门之间缺乏必要的协调，导致诉讼服务平台林立，诉讼服务协调、不对接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这样的现象使得是数据资源无法全面有效打通，“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实施后，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12368诉讼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初步建立，诉间不协调、不对接的问题有所缓解，但仍存在平台分工不明确、信息重复、数据不统一的问题，影响了服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同时，由于诉讼服务与司法公开都属于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的内容，诉讼服务“三位一体”平台与司法公开“四大平台”（程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关系必须处理好。目前，法院信息化服务人民群众平台仍不当事人”、“服务律师”和“服务社会公众”被割裂开来，影响了人民法院诉讼服务的整体效果。

三、建议

(一)建设高度智能化的、统一的、富有效率的、与法院内部系统关联的案件信息公开系统

这一系统的目标是能够全面实现透明度要求，即办理流程公开、案件资料公开；案件材料无需在上下级法院之间移转。同时，还案多人少的现状，减轻信息公开这样的事务性工作可能给法官在带来的额外工作压力。最高人民法院其实已经在这方面做了很多有益、积如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公开审判流程信息的规定》就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前述透明度要求。

各地法院也作出了很多大胆而富有效率的尝试和探索。

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全流程在线的基础上，持续完善司法智能化配置，在有关审理节点中分别置入立案智能化系统、举证质证智能庭审系统、语音识别智能化系统、电子送达智能化系统、类案智能推送等多个智能化系统：一是起诉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并填写结构化的行线上或线下起诉，同时通过智能检索诉讼请求、标注瑕疵等诉讼服务，自动提示当事人及立案人员补正瑕疵；二是引入在线举证质证智能判断当事人完成工作量及需要的时间，由系统自动发出录入提示；三是引入智慧庭审系统，实现涉网案件的庭审界面共享和证据材查；四是引入语音智能识别系统，实现庭审语言和文字笔录的实时转化；五是打通多家电子地址运营商，针对实名手机号、支付宝、预留键多通道同时送达；六是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自动归档；七是引入智能推送系统，形成以关键词、案由、事实和理由为主的面向法官例智能推送，既强化裁判尺度的管理，又能辅助当事人对案件进行精准预测，合理调整诉讼预期。

进一步的，该院在诉讼平台中将诉讼请求、赔偿数额、法律依据等诉讼必备事项进行结构化展示，并且实现已进入诉讼的纠纷能商平台交易数据，直接导入诉讼平台作为证据使用，实现了诉讼证据从当事人自行收集向“电商平台一键式引入”的转变，打通了不同平屏障，实现涉网矛盾纠纷化解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

再以重庆高院为例，重庆高院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对电子法院的核心功能进行智能化改造，打造更加智能的电子法院“六讼、E送达、E调解、E庭审、E公开、E执行，实现人民法院司法产品生产、交互、提交、评价的智能化升级。

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无须到法院，登录平台点击“生成起诉书”功能，录入相关信息及材料，即可自动生成标准的起诉状，并在提供智能批量立案功能，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只需在平台一张表格中填录所需案件信息，即可实现一键批量立案。对于纸质材料等非电人仅需将其拍照或扫描上传至“智慧E审”，系统一键自动智能识别原告、被告等关键信息并自动填录，可以将法院工作人员从烦琐枯燥放出来，实现电子数据自动生成、智能识别和分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智能一键生成案件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答辩通知书、送达回证等文书材料，并自动生成打印邮政专递的填录信息。

一些国外法院的成功经验也可以作为我们提高案件信息公开程度的参考。在纽约州，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纽系统（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NYSUCS）了解一宗案件基本信息（如管辖法院、主审法官、代理人、案件类型、案号等取当事人通过NYSCEF系统提交的证据、代理词、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Case Search

Case Identifier

Name

Tax Cert/SCAR

New Cases

Case Identifier Type

☒ Full Case Number

☐ Attorney File Number

☐ 3rd Party Index Number

Case Number

[How do I enter my Case Number?](#)

Search

OR

(图片一：NYSUCS案件检索页面截图)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上诉法院民事庭设有“案件追踪”系统（case tracker，<https://casetracker.justice.gov.uk/>）。任何人使用当事人姓名/名称或日期就可以在线查询到案件的进展情况。

Case Tracker for Civil Appeals

Ways to Search

Click the "Calendar" icon below to enter a date or enter a "Case number" or "Title", and click the search button

 Calendar

Search

(图片二：英格兰与威尔士上诉法院民事庭Case Tracker系统检索页面截图)

(二)多主体多方面汇集案件材料，形成电子案卷

设想中的系统不应当让法院去处理大量的案件材料扫描和上传。这些工作应由提交有关文件的律师或其当事人来完成。一些无法当事人提供的材料，比如庭审笔录等也应当利用新技术或是新的管理模式，避免由法官去实现其电子化、信息化。这是有效工作分解的基本当事人及其律师通过网上提交材料，也实现了与法官在系统上的联络与沟通。

从2016年开始，河北高院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自动生成工作作为建设智慧法院3.0版的工作核心。为实现这一目标，经过一年多试点，成功实现了卷宗自动采集、智能分类与自动排序。在该系统中，司法辅助人员简单输入案号，将纸质卷宗放入扫描仪，一键扫描，自后台自动对扫描图像做优化处理、OCR（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光学字符识别），通过神经网络学习与训练，实现了对法院分类。

据最先试点的桥西法院辅助人员的反馈：由于该系统在操作使用过程中简化了查找案件的步骤、自动剔除空白页、自动上传分类处理不同卷宗的时间，减少了书记员80%以上的扫描工作量，大大缩减了工作时间和工作内容，提高了工作效率。以结案处理10个案件为排序打码登录系统扫描上传分类，耗时3~4个小时。使用系统后，整卷打码点击扫描即可，只需30~40分钟。截至2017年12月26日，全从前期的约200人增加到后期累计约3700人，扫描卷宗404657个案件，扫描页数累计超过20999380页。

在纽约州，法院要求民商事案件当事人在通常情况下，均需要通过网上立案系统提交文件。此举大大提高了办理案件的效率，得律师的认可与支持。当事人及律师也主要通过网上立案系统NYSCEF与法院进行沟通。NYSCEF系统允许当事人通过网络提交包括答辩状、议、各类申请及诉讼动议、意见等在内的各类诉讼文书。一经提交，各类文件均可以在网上公开查询、下载。对于个人隐私信息（例如社住址等等），法院会要求当事人在网上提交信息前填选“是否涉密”一栏，以方便法院工作人员对提交的文件进行电脑程序加密，必要时阅，确保可公开查询的文本已抹去了个人隐私信息。在文件上传到系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回执，供当事人备案存档。

英格兰与威尔士郡县法院庭审中心（County Court hearing center）管理的“在线金钱索赔”案件允许当事人通过邮件与法院沟通文件。英国所有法院的邮箱地址都可以在CourtFinder平台（<https://courttribunalfinder.service.gov.uk/search/>）上找到。但一次通文件（包括附件）不得超过50页，大小不得超过10M，当事人不得就程序中一个步骤多次发送邮件。如果是由女王法院及法庭服务商业中心（Majesty Courts & Tribunals Services Center）处理的案件，在诉讼程序启动时，该中心会将相关法院的联系邮箱告知当事人。只要案件处理的过程中，当事人就可以使用中心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法院沟通。除非收到法官的指示或有特殊规定，当事人不得向法官的私人邮箱发人向法院发送邮件应当抄送该中心。

(三)网络沟通的异常情况处理

当事人对设想中的系统提交或送达有争议的，法院应有特别处理程序。同时，也应防止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在系统上上传不当、不如，可以利用区块链等技术，发展和普及公共的可信时间戳服务中心，解决电子证据的存储和公证问题。实践中，电子证据存在主体身份篡改等问题，借助电子身份证系统和可信时间戳的有机结合，则可以有效关联电子证据形成的主体和电子证据的“时点情况”，从而使该了完整性、可验证性和合法性。以区块链技术为例，其不可篡改、去中心化和共同验证的特性可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数据存储和公证。如果由于存在服务器时间的不确定性和事后的可修改性而不能排除该电子证据的合理怀疑。那么可信时间戳则由权威的时间戳服务中心签发，数据在特定时间点的存在，并具有完整性、可验性和合法性。全球最早将该技术应用于电子存证领域的是公证通“Factom”。而我国负责建设的第三方可信时间戳服务机构（TSA）会对申请的电子证据生成数字指纹（hash 值），并与权威时间绑定生成tsa格式的时间戳证书，经法院司法判例的认可。

此外，案件信息化、公开化带来的案卷电子化必然涉及大量电子证据，虽然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将电子证据单独列为一种新的证据形式，实践中有着将电子证据书证化的倾向，并以公证书的形式体现出来。对此，法院实际上将电子证据审查认证的权力转移给了公证机关，机关的公证不一定必要、也不一定有效，如消费者提供的手机截屏、网页打印件完全可以通过查看手机或上网予以核实，又如网络交易平台在公证之前已经篡改了信息。故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原则上应根据当事人接近证据的能力及诚实信用原则来分配，不宜一味苛责消费者对实承担严格的举证责任，并赋予平台方相对更高的举证责任；同时，对消费者提供的手机实物、截屏或打印件等不宜片面、简单地以书证认定，而是要尊重电子证据的特有规律，通过现场上网操作、积极引导当事人鉴定等方式，并结合其他案情来加以综合认定。网络交易平台在诉讼平台前篡改相关电子证据的，系妨碍民事诉讼的行为，应依法予以处罚。

建议国家大力发展公共云存储平台、网络公证等，彻底杜绝导入诉讼平台前的信息篡改行为。

在纽约州法院，对于当事人关于涉案事宜的争议，法官一般会以听证会的方式解决。以网上送达争议为例，争议一般将由法官通过traverse hearing的程序来裁决争议。（请参见附件一份纽约州法院就traverse hearing程序的决定原文）同时，法官也可能免去听证，直接正式或非正式的申请决定一项有关送达的争议。

为防止当事人等因不理智而提交不适当文件，干扰法官审判，法院通常会在当事人及其律师提交任何文件时要求提交者对文件内容确认，对任何不当提交/不实陈述承担法律后果，严重的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措施。

四、进一步厘清电子送达的相关规则

(一)电子送达的顺位问题

如何确定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的顺位问题是开展电子送达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当前一些地方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明确优先使用在特定情况下排除使用。比如，杭州互联网法院以电子送达为原则，以线下送达为例外。广东省高院《关于诉讼文书电子送达的规定》明确送达优先原则，规定凡法人、其他组织及委托代理的自然人均强制适用，仅在当事人为自然人且有正当理由时，可不选择该送达方式。江转发E中心”在集约化送达模式下，优先选择电子送达，把电子送达作为其它送达的前置方式。

我们认为送达不应再固守传统的纸质送达方式，在确保数据传输安全可靠的条件下，电子送达应当从辅助性地位发展成为优先使用。在当前诉讼法的框架内，可以明确将电子送达作为一种有别于其他送达的独立送达方式，且基于其传输快、成本低的优势，应当在司法的首选的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应着力构建统一的电子送达平台，提升电子送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从而有助于在更广的范围开展电子送达。

(二)人民法院首次电子送达的规则设计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只有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法院才能开展电子送达。司法实践中，多数当事人有明确的电子联系填写书面的电子地址送达确认书，此时法院能否开展、如何开展首次电子送达，是值得研究的问题。杭州互联网法院与电信运营商开展合反查获得当事人名下常用的联系电话，运用短信弹屏点击的技术手段来确认当事人是否收悉，从而使首次送达具备了技术上的可能性。

有专家认为人民法院在调取受送达人近三个月内常用的电子送达地址后，可以当事人阅读作为送达成功的标准，开展首次电子送权利是当事人正当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之一，在当事人未知晓诉讼，未经同意电子送达的情况下，法院开展首次送达面临着减损当事人权此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首次送达规则。我们建议，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可分步骤开展首次送达，从具有长期交易关系的合同类案由先行试序利益小的通知开始，且由法院承担送达是否成功的证明责任，赋予当事人特定情形下的异议权，从而保护首次电子送达中的当事人权益

(三)诉讼当事人接受送达的权利义务及救济程序

人民法院在重塑电子送达时，如何处理好、平衡好诉讼效率和公正的问题，涉及电子送达的价值取向和具体制度的设计，需要进确。我们认为，电子送达仍要坚持公正和效率的双重价值取向，既要建立制度机制推广电子送达，同时也要为受送达主体设置救济程序，当的程序利益。受送达人应具有接受法院电子送达的义务，如果故意阻碍，导致电子送达延误或无效，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人民法院在讼行为时，可以考虑采用支付额外费用的方式加以引导。

附件：一份纽约州法院就traverse hearing程序的决定

302 A.D.2d 353 (2003)

754 N.Y.S.2d 364

DAVID EARLE et al., Respondents, v. VINCENT VALENTE, Appellant, et al., Defendant.

Appellate Division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Second Department.

Decided February 3, 2003.

Ordered that the order is reversed insofar as appealed from, on the law and as an exercise of discretion, the motion is complaint is dismissed insofar as asserted against the appellant, the action against the remaining defendant is severed, and th cross motion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within which to serve the appellant is granted;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the summons and complaint shall be served within 120 days of service upon the plaintiffs of a copy of t and order; and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one bill of costs is awarded to the appellant.

The Supreme Court denied the motion of the defendant Vincent Valente to dismiss the complaint insofar as asserted based upon improper service of process and denied, in effect, as academic, the plaintiffs' cross motion for an extension of tim which to serve Valente pursuant to CPLR 306-b. We reverse the denial of Valente's motion and grant the plaintiffs' cross motio

The plaintiffs failed to establish that the "due diligence" requirement of CPLR 308 (4) was met. The process server ma attempts to serve the defendant Vincent Valente on weekdays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r when it could reasonably have expected that he was in transit to or from work (see Gurevitch v Goodman, 269 A.D.2d 355

<<https://www.leagle.com/cite/269%20A.D.2d%20355>>, 356; Walker v Manning, 209 A.D.2d 691

<<https://www.leagle.com/cite/209%20A.D.2d%20691>>, 692; Gantman v Cohen, 209 A.D.2d 377

<<https://www.leagle.com/cite/209%20A.D.2d%20377>>, 378; Serrano v Pape, 188 A.D.2d 647

<<https://www.leagle.com/cite/188%20A.D.2d%20647>>; Magalios v Benjamin, 160 A.D.2d 773

<<https://www.leagle.com/cite/160%20A.D.2d%20773>>, 774). The process server made no attempt to determine Valente's bus address and to effectuate personal service at that location pursuant to CPLR 308 (1) and (2) (see Gurevitch v Goodman, supra Moran v Harting, 212 A.D.2d 517 <<https://www.leagle.com/cite/212%20A.D.2d%20517>>, 518). Accordingly, under these circur

attempted service of the summons and complaint pursuant to CPLR 308 (4) was defective as a matter of law (see *Gurevitch v* (supra at 356; *Walker v Manning*, supra at 692; *Moran v Harting*, supra at 518).

The plaintiffs' cross motion for an extension of time to serve the summons and complaint on Valente should be grant interest of justice (see *Leader v Maroney, Ponzini & Spencer*, 276 A.D.2d 194 <<https://www.leagle.com/cite/276%20A.D.2d%20194>>; *Scarabaggio v Olympia & York Estates Co.*, 278 A.D.2d 476 <<https://www.leagle.com/cite/278%20A.D.2d%20476>>, affd sub nom. *Leader v Maroney, Ponzini & Spencer*, 97 N.Y.2d 95 <<https://www.leagle.com/cite/97%20N.Y.2d%2095>>). The extension afforded by CPLR 306-b is applicable where, as here, serv made within the 120-day period but is subsequently found to have been defective (see *Citron v Schlossberg*, 282 A.D.2d 642 <<https://www.leagle.com/cite/282%20A.D.2d%20642>>; *Murphy v Hoppenstein*, 279 A.D.2d 410 <<https://www.leagle.com/cite/279%20A.D.2d%20410>>; *Gurevitch v Goodman*, supra at 356; *Salamon v Charney*, 269 A.D.2d 2 <<https://www.leagle.com/cite/269%20A.D.2d%20256>>).

The plaintiffs' remaining contention is not properly before this Court.

第五章 互联网促进案件执行

一、概述

无论是经过法院诉讼程序得到的判决结果，还是经过仲裁程序取得的裁决结果，虽然一方得到了生效裁判确定的权利，但在对方判履行的情况下，都需要通过法院的执程序，对负有履行生效裁判义务的一方进行强制执行，才能使另一方的合法权利得到保障，法律真正的维护。近几年，虽然最高院加大了执行的力度，但“执行难、难执行”的问题仍然属于司法中的难题。法院的执行过程不同于诉讼过程中，案件的审理是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通过诉辩的方式，明确争议问题，由法庭最终裁决的过程。在执行过程中，从执行立对被执行人财产查询、冻结、划拨、拍卖等程序，直到执行终结，主要工作基本都由法院实施，当事人直接参与的情形不多，但执行程序人权利真正实现保障。本章所述互联网促进案件执行的目的，希望通过研讨执行中现有问题及解决思路，从而发挥互联网在执行过程的作和建议，以期对“执行难，难执行”的局面改善有所促进。

二、执行案件的网上立案

生效的民事判决及仲裁裁决，仅就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进行了确定，而是否履行及是否需要强制执行，还需要根据当事人确定。法院的强制执行程序也是被动启动，即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后，才由法院负责执行的部门进行强制执行。

在法院内部的分工方面，执行立案也属于法院立案部门受理。立案部门受理执行立案的程序与起诉立案相似。本章主要针对通过与起诉立案的不同之处予以研讨，其他内容见通过网络起诉立案。

(一)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的现状与问题

1.申请执行的立案方式：网上立案方式、向法院提交书面立案材料的方式、通过邮寄书面材料给法院的方式（详见诉讼立案）。

2.执行案件网上立案与诉讼网上立案未予区分。诉讼立案与执行立案相比，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不同；诉讼立案申请人提交的多，而执行立案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较少；申请执行法院的判决、调解，申请仅需要提交申请书和判决书或调解书；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提交申请书、仲裁裁决、仲裁协议。而诉讼立案除需要提交诉状外，还需要提交证据等。而现有的规定未将诉讼立案与执行立案明确区分料的规范不明确，也影响到执行案件网上立案的材料提交混乱的现象。

3.需要申请人提交执行依据，即生效的判决、仲裁裁决等。目前，申请人收到的判决或仲裁裁决都为纸质版，申请人提交生效的判决，需要将生效的判决、仲裁裁决转换成电子数据的形式；而法院的案件系统中有生效裁判文书的电子版，仲裁机构的案件管理系统中也决的电子版，让申请人自己再将纸质版转换成电子版向法院提交，增加申请人的负担，且浪费资源。

4.申请执行立案与诉讼立案程序相近，仍需要注册、核实申请人（或代理人）身份。目前，大部分法院提供的网上立案方式中，立案仍需要申请人注册，还不能调用诉讼立案是时的申请人信息，重复注册，既增加了申请人的负担，也增加了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量。

(二)仲裁裁决的网上执行立案现状与问题

仲裁机构不具强制执行功能，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的执行仍由法院执行。目前，国内各仲裁机构基本都建立了仲裁案件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在仲裁机构都已经生成电子数据。在仲裁裁决需要法院强制执行时，为法院执行机构通过互联网调取仲裁机构有关案件的信息奠定基础，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就需要执行的仲裁案件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建立，对仲裁案件的执行立案，仍以当事人提交纸质仲裁裁决书和仲裁立案的条件，仲裁案件的网上立案受到一定限制。

(三)国外执行案件的相关经验

1.普通法系国家相关经验

美国的执行程序视联邦法和地方法而有所不同。通常案件的执行依当事人申请而实现，法院处于被动协助的角色。当地判决可直行为，而无需再立案。而执行别的州判决时，则需进行登记，对于他国的判决，则需要按照条约予以承认执行。

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的查明，主要由如下方式：债权人自行查明（或借助第三方）、债务人依法院命令披露、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法院不存在专门负责执行的“执行庭”，案件的执行与一般的诉讼程序没有严格的区分，执行过程仅是案件的延续，法官的角色是裁判，事务。案件的具体执行通常由专门的执行官来完成，其职责包括维持法庭秩序、安排传唤、主持执行财产拍卖等。

2.大陆法系国家相关经验

德国法院将案件的执行作为独立的程序，并且对于法院执行案件规定了一定的立案标准。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建议

1.申请执行网上立案缺乏统一要求

对于执行网上立案，没有明确统一要求，各地法院都按照自己的理解和方式在做相关工作。有的法院提供了网上立案方式，有的只能通过窗口或邮寄材料的方式立案。我们建议最高院将网上立案方式分阶段、分地域逐步作为一项强制性的要求，各法院应提供网上立案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法院建设的投入，各级法院在网络的软硬件建设方面将逐步具备一定的基础。我们设想可以从经济发达区域的法院到法院，从高级别的法院向基层法院稳步推进执行的网上立案。

2.执行网上立案材料的规范性要求

与诉讼立案相比较，执行立案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较少，相对诉讼立案容易规范。我们建议以此为突破口，加快对执行立案申请和规范。

3.建立法院内部及法院与仲裁机构之间生效裁判文书查询系统

执行案件量最大的是法院的生效判决、调解等，其次是仲裁机构的裁决。对于法院的判决，执行立案时判断判决是否生效，一般一是经历二审的案件，当事人提供二审处理结果的裁判文书（如：二审判决书、调解书、撤诉裁定书等），由执行立案人员确定是否生效。二审的案件，法院常常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效证明”，由审判业务庭给申请人出具“生效证明”，立案人员依据生效证明来确定案件生效。

北京法院通过法院审判信息系统查询生效裁判方面有一定的进展。如北京法院的执行立案规定：“申请执行人仅提交一审裁判文书应通过法院信息查询系统来确认其所提交裁判文书效力。”北京法院已经明确规定，不再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交裁判文书的生效证明。

对于仲裁案件，执行立案一般要求申请人提供仲裁裁决书和仲裁协议。法院执行立案时审查仲裁裁决是否真实，是否具有执行内不公公开性，加之仲裁机构与法院之间没有隶属关系，相互之间信息封闭。这难免有时会让当事人为了执行立案而在机构之间辗转。

基于以上判决与裁决的执行现状，我们建议：

（1）建立法院生效文书查询系统。法院内部的案件管理系统已经很完善，案件信息的基本数据都很清晰，案件结果、是否生效、都是案件的基本信息，法院的案件管理系统完全能够提供这些基本的数据。法院的审判管理系统应当给立案系统提供相应接口，使立案系

关案件的裁判结果、生效日期等基本信息。在执行立案时，申请人只提供生效裁判文书的案号，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效证明”，减少环节，节约资源，提高效率。

(2) 建立法院查询仲裁机构生效裁决信息系统。仲裁裁决虽然不对社会公开，但申请执行时，法院需要确定仲裁裁决的真实性和裁协议。仲裁机构可以向法院提供生效仲裁裁决的相关基本信息，如：裁决当事人情况、裁决结果、仲裁协议等基本信息，便于申请人通案，也便于法院核实裁决的真实性和效力。

建议最高院与国内各仲裁机构建立网络联接，由最高院建立仲裁案件基本信息库，由仲裁机构将生效的仲裁案件基本信息上传至信息库不对外公开，只对法院立案系统查询公开，以便对仲裁案件立案进行查询。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时，法院的立案系统应当查询是否有撤销该裁决的撤销仲裁裁决案已经立案或已经提交申请，便于法院内部的裁案件的协调。

4. 申请执行人立案程序的简化

当事人申请执行立案，目前的立案规定仍要求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材料，如北京法院要求“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的，应当提交申请执行人主体资格证明和完整的身份信息、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等材料”。法院要求提供的材料中，除申请执行书外，当事人在诉讼立案中都提供过，执行立案再要求提供，属于要求申请执行人重复提交。

在申请执行立案前，申请执行人已经经过了诉讼程序。其诉讼程序的立案、审理等数据都存储在法院的相关系统中。法院的案件行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我们建议在执行立案时，对于执行立案的申请可以简化，对于申请人及代理人的身份的审核可以从简；将申请人代理人的基本信息与诉讼立案或诉讼中当事人的基本信息进行比对。只要信息一致，可以省去核实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身份信息的环节，提高效率，减少当事人材料的重复提交和准备。

三、法院执行、诉讼共享当事人基本信息

被执行人在诉讼程序中，其作为当事人，通常在诉讼程序中留有联系信息（如：地址、电话、邮箱等），可以通过法院执行系统据共享的方式，调取被执行人的基本信息，方便法院及时、高效推进执行案件的进程。

四、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在执行过程中，申请人获得的被申请人财产线索，需要及时提供给法院执行人员。如果申请人能够通过网络方式，直接将财产线索案件执行的人员，可以提高执行效率。

我们建议执行案件立案后，为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窗口，申请执行人可以随时通过网络向法院执行人员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线索

五、被执行人财产的网络查询

(一)现状

目前，法院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仅与银行之间开通了通过网络查询、冻结功能。法院可以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进行查询和冻结。法院正在与工商管理机构开通企业信息的共享，对于被执行人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对被执行人的股权信息进行查询和

(二)国外经验

美国法院在案件的执行过程中，法院并非案件的强制执行主体，只有在当事人不自觉履行或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法院才介入相关争议进行处理。在执行过程中，涉及到债务人财产的问题，需要查明债务人财产时，主要由如下几种方式：债务人按照法院命令主动自行查明（或聘请私人侦探查明）、向法院申请要求债务人提供进一步信息（information subpoena）或证据开示(discovery)。

向法院提出的information subpoena申请一般由当事人提交书面文件，并寄送相关文书与债务人，而非通过网上程序进行。证据诉讼中的证据开示程序类似。

(三)建议

1.建立被执行人资产报告制度和惩罚制度。执行案件立案后，在给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的同时，书面通知被执行人在限定期限内，填写被执行人财产明细报告，向法院、申请人报告财产状况，报告的财产包括其个人财产和家庭财产。如被执行人不报告或报告不对被执行人进行处罚（处罚种类可以是罚款、拘留、刑事处罚），以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给付义务。

2.建立与不动产管理部门的网络连接，通过网络查询不动产、冻结不动产。房屋类不动产是重要财产，也是涉及财产类案件能够障碍，及时冻结房屋类不动产，往往有利于案件的顺利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查询、冻结不动产也是解决执行难的突破口。建议尽快建立执行查询、冻结不动产系统。

六、被执行财产的网络拍卖

被执行财产的网络拍卖，是司法借助互联网的又一良好范例。传统的司法拍卖一般是借助拍卖公司，由拍卖公司通过举办拍卖会行财产进行拍卖。而拍采取卖会的方式受举办次数、场地、拍品的展示方式、参与竞拍的人数等因素的限制，造成传统的司法拍卖参与人低、拍品溢价少等。利用互联网进行司法拍卖，与传统拍卖方式相比较，优势非常明显：

- 1.拍品的展示不再受现场、实物展示的限制。将拍品以图片等文件方式放置于网络，全天候展示，不再受时间、地点的限制。
- 2.竞买人的范围不再受限制。传统的拍卖方式，需要竞买人登记，并由于场地的限制竞买人数量受限制。而网络拍卖，不存在场观拍品的人数也不再受限制，只要能够上网，就能够观看拍品，了解拍品的情况。
- 3.进行拍卖的次数不再受限制。由拍卖公司举办拍卖会的方式，拍卖公司筹备拍卖会需要人力、物力、财力、宣传等准备工作，拍卖会的次数有限，限制了拍卖的次数。网络拍卖，只要对拍品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成电子数据，以后可以多次重复使用。第一次拍卖流以组织下次拍卖。

司法网络拍卖虽然比传统拍卖会优势明显，但还属于刚刚开始阶段，网络拍卖中出现的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

(一)引进第三方服务

虽然通过网络图片等电子数据的方式可以展示拍卖物的情况，但有些拍卖物仅通过网络展示还不足以了解拍卖物状况，如房屋质环境等，需要通过看房等实地查看的方式才能了解；如汽车，将汽车发动或驾驶一定距离才可以了解汽车的性能。竞买人实际查看拍卖物工作人员接待，而法院现在案多人少的局面已经难以应付，无法再接待竞买人实地查看拍卖物；而竞买人不能实地查看拍卖物，房屋、汽对较高的拍卖物，在竞买人对拍卖物没有全面了解的情况下，一般不会参与竞拍，从而降低了房屋、汽车等类拍卖物的成交率和溢价率。

我们建议对于需要通过实地查看才能了解拍卖物情况的，引进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从事事务性的工作，如接待、介绍竞拍物等人员从繁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将精力集中在更重要的执行工作中。

(1) 建立第三方服务名单。司法拍卖第三方服务的名单，可以借鉴法院选择鉴定机构的方式，将具备从事相关服务的机构列入房屋、房屋的第三方服务，可以选择房地产经纪公司进行第三方服务；如汽车的第三方服务，可以选择从事汽车销售的相关机构提供第三方服务。

(2) 第三方服务的介入时间点。法院决定将拍卖物进行网络拍卖时，第三方服务介入，法院发布公告时，可以将第三方服务的信告，告知竞买人通过第三方实地查看相关拍卖物。

(3) 第三方服务费用。引进第三方服务，就需要向第三方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从拍卖物所得价款中支付。

(4) 建立第三方服务激励机制。对于第三方服务的激励，主要是服务费用的多少。对于服务费用，可以按照拍卖物拍卖价格来比例。第三方服务提供的好，竞买人参与竞卖的积极性高，拍卖物成交率和溢价率都会提高，既有利于执行申请人，也有利于被申请人。制可以按照拍卖物评估价与实际拍卖价之间的差价来确定。如拍卖价出现溢价，第三方服务费的比例提高；如拍卖价低于评估价，第三方降低；通过服务费用的变化，来激励第三方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拍卖物的成交率和溢价率。

(二)建立评估机构淘汰机制

依据现有的评估机制，网络拍卖中评估机构收取评估费按照评估标的额的比例收取，即对拍卖标的评估价高，评估费较高。这也卖物评估价高于市场价，经常出现第一次拍卖流拍比例高的原因之一。公允、正常的评估价格有利于竞买人参与竞拍，提高成交率，减少重复性资源浪费。因此，我们建议：

1.建立对第一次流拍的评估价进行分析的制度。评估价高，竞买人少或无人参与竞买，造成流拍。通过对流拍的评估价进行分析，价确定的总体都高的评估机构，淘汰出评估名单，以督促评估机构合理确定评估价。

2.拍卖物的评估价稍低于市场价，更符合司法拍卖的性质，也更容易成交。评估价稍低于市场价，不会对申请人的债务及被申请、实质性的影响。司法网络拍卖，是通过竞价的方式，出价高者取得拍卖物，如果评估价稍低，参与竞买的人多，竞价积极性高，拍卖物可拍卖价，并不会因为评估价稍低于市场价而损害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利益。

(三)建立限价预警机制

2017年9月8日，一部起拍价100元的二手iPhone7，在南京市某区法院组织的司法拍卖中，最终以27万余元的价格成交，成为“击鼓” 。但是，竞买人并未实际付款。后来经法院确认，是两名竞买人的“恶作剧” 。在这起拍卖过程中，开拍仅仅10多分钟，拍卖价格就元迅速飙升，累计加价708次，拍卖被延时377次，至9月8日12时31分才结束，最终成交价高达270550元。其间，共有2734人报名，17提醒，引起361120次围观。另一起出现异常拍卖的是一款评估价为140元的橘色挎包，也引发了2232次围观，经过17次竞价，最后以90上事件的发生，一是竞买人无视规则，进行“恶作剧” ；二是网络拍卖没有价格预警机制。

我们建议设立网络拍卖竞价预警机制。拍卖物的评估价与实际成交价，应该差距不会太大。执行法院可以根据拍卖物的实际情况设置两个价格预警线，以判断后续拍卖是否遭遇恶意竞买。竞买过程中，如果触发预警线，执行法院可以酌定是否终止拍卖。竞价预警可似天价iphone的情况，提高拍卖的成交率。

[下载PDF:](#)

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提高案件审判效率与透明度的可行性研究